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1、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 敬 程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代理發言人：廖 英 娟

職稱：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聯絡電話：(04)2538-4121

電子服務信箱：service@pontex.com

2、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3-6號

電 話：(04)2538-4121

3、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號地下二樓

網 址：agency.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 名：嚴文筆、林鴻光會計師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網 址：www.ey.com

電 話：（04）2305-5500

5、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無

6、 公司網址：www.ponte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五、結語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資金運用計畫之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67
一、容業務內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6
六、重要契約	88
陸、財務概況	89
一、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損益表、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8
一、財務狀況	258
二、財務績效	259
三、現金流量	2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0
六、風險事項	2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2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綜觀 103 年全球經濟整體呈現復甦態勢，但由於各地區經濟成長力道不均，同時仍面臨著金融不穩的潛在威脅。美國雖表現穩定，有助驅動全球經濟成長，但重要新興市場的成長動能卻依舊緩慢，部分主要國家如歐元區各國，雖持續復甦但仍偏弱，地緣政治的不穩定，也成為經濟憂患。與台灣息息相關的亞太各國，日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0%；中國經濟成長率為 7.4%，是 24 年以來的最低水準；東協各國則受中國經濟成長減緩，加上個別國家政治因素，多數國家經濟成長率反不如前一年。受惠於全球經濟的復甦，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較 102 年成長，但由於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朝向在地化的趨勢，及整個亞太地區的疲弱，仍影響公司的發展。103 年本公司經營團隊，堅守以器材及複材兩大核心本業，進行多項實質改革，雖尚未一舉轉虧為盈，但基於正確方向，營業面的利潤改善，已逐漸呈現，茲將 103 年的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 0 三年度	一 0 二年度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737,622	883,507	(145,885)	-16.51
營業成本	680,688	830,546	(149,858)	-18.04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利益	0	0	0	N/A
營業毛利淨額	56,934	52,961	3,973	7.50
營業費用	145,422	160,728	-15,306	-9.52
營業淨利(損)	(88,488)	(107,767)	19,279	17.89
營業外淨收支	(13,093)	31,220	(44,313)	-141.94
稅前淨利(損)	(101,581)	(76,547)	(25,034)	-32.70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737,622	1,319,308	55.91
營業成本	680,688	1,046,637	65.04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利益	0	0	N/A
營業毛利淨額	56,934	272,671	20.88
營業費用	145,422	151,968	95.69
營業淨利(損)	(88,488)	120,703	-73.31
營業外淨收支	(13,093)	(28,500)	45.94
稅前淨利(損)	(101,581)	92,203	-110.17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 0 三 年 度	一 0 二 年 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93	39.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7.36	173.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68	266.90
	速動比率	162.25	157.62
	利息保障倍數	-4.15	-2.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4	-3.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9	-7.25
	純益率	-16.03	-9.5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94	-0.69

4、研究發展狀況

(1)運動器材

本公司對運動器材的開發，仍以功能鞋大底、中底及飾片開發為主，103 年新成功的開發案，包括有 F13108:Nike 棒球鞋底/ F13496:Nike 網球飾片/ TG14181:COLE HAAN 拖鞋/ TG14436:Nike Jordon 鞋內撐/ TG14416:NorthFace 中底 /TG14828:Boss 高爾夫鞋底等，未來仍將繼續以最堅強的研發團隊，爭取更多的品牌加入、更多的型體開發案，取得更多的生產訂單。

(2)複合材料

本公司在複合材料，累積三十年的專業經驗，包括對各種塑膠基材，如 PA、PP、PC、ABS、PBT、TPU、PLA 等進行改質，應用於各類工業塑膠用料的研發、生產，多年來開發出各種高剛性、高硬度、高亮度、高耐溫的複合材料，並投入綠色環保產品，研發無鹵難燃、生質材料等，大量應用包括汽機車產業、機械產業、工具機產業、3C 產業等。103 年成功研發新款耐水解汽車水箱材料、車燈基座等高規格材料上市，提供更多具市場競爭力產品。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落實預算管理，達成企業獲利
- 2.提升研發技術，增進產業實力
- 3.快速有效服務，強化競爭能力

- 4.積極產銷配合，確保品質滿意
- 5.注意長期策略，追求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國內外產業趨勢，顧客需求及公司產銷資源之配置，訂定 104 年各事業處銷貨預測如下表：

【銷售目標】：104 年業績目標為 8 億 1 仟 9 佰餘萬元，較去年業績成長 11.49%。

除確保目標達成外，並以品質與服務，積極爭取較高毛利訂單，改善獲利。

事業處	104 年業績目標	103 年業績	預計成長率
器材事業處	470,060 仟元	423,000 仟元	+11.13%
複合材料事業處	349,418 仟元	312,000 仟元	+11.99%
合計	819,478 仟元	735,000 仟元	+11.49%

(三)重要產銷政策

1.器材事業處

- (1)落實品質與交期要求，有效率整合及分配資源，爭取更多訂單，提高市占率。
- (2)以全方位服務及專業技術功能，穩定客源，強化客戶對公司之信賴與依賴。
- (3)有效管理台灣開發與海外生產分工，降低庫存及產銷成本，提高獲利目標。
- (4)持續開發新品牌及多元化的產品線，提升業績與產品競爭層次。
- (5)擴增產品廣度及深度，活化現有產能設備，爭取相關產業代工。
- (6)快速因應全球市場新局，強化產銷應變能力，提升高難度開發技術，以利接單。
- (7)強化台灣開發設計中心，持續增進產業策略及技術層面的競爭力，運用外部資源，提高總體產能，推動資源整合，發揮最大戰力。

2.複合材料事業處

- (1)有效整合業務與研發資源，落實專業服務效能。
- (2)積極完成中國華東、華南據點佈建，直接爭取大陸龐大市場。
- (3)持續擴大汽車材料產品研發，爭取國內外大型客戶採用。
- (4)落實各項生產內控管理，確保品質條件，維繫與客戶長期滿意合作關係。
- (5)擴展現有國際貿易基礎，開拓海外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聚焦未來趨勢之綠色環保材料產業、高質化塑膠複合材料產業，朝向高耐熱、高導熱、高剛性、無鹵阻燃、生物可分解等高附加價值複合材料開發。
- 2、因應各項區域經濟整合的影響，持續強化台灣營運總部功能，以台灣為中心，著眼新的亞太經濟共同市場建立後的秩序，進行全球化佈局發展。
- 3、積極開發各產業大型長期客戶，穩定創造公司更大的業績及利潤。
- 4、充分利用海外事業的產能供貨條件，以更具競爭力的行銷優勢，擴大海外市場。
- 5、強化客戶及廠商間的良好互動關係，並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以達三贏的局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4 年全球經濟發展，預期將在風險中持續成長，由於台灣與大陸在服貿及貨貿協議的嚴重延宕，未來台灣可能面臨包括 RCEP、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在今年完成談判或生效後的衝擊，以及觀注中、韓在今年 2/25 所完成自由貿易協定（FTA）草簽後的長期影響。不懼外部情勢嚴峻，本公司將持續把握台灣與中國簽訂的 ECFA 協議，積極搶進中國市場，佈局亞太市場做好準備，堅定用明確的績效指標管理，來推動公司業績成長及達成獲利目標，靈活發揮邦泰擁有的技術專長與設備優勢，相信本公司可以足夠的能力，有效面對任何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動。

本公司一向本著合法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也因內部相關部門及人員的應變及法律專家諮詢，而得以合法遵循。

五、結語

厚植實力於研發及創新的精神，不畏艱難與挑戰，是邦泰堅信日後能有優異表現的最大憑藉。本公司經營團隊本於初衷，為邦泰的健全與發展投以最大的努力，更在永續經營的信念下，重視所有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期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相信在以所有股東為後盾下，全體經營團隊齊心努力，邦泰今年整體營運應可不負股東所託與期待，為企業及各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沈茂根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日 期	事 由
民國 71 年 12 月	正式開工，生產運動器材射出飾片，登記資本額 2,000,000 元。
民國 73 年 6 月	與 NIKE 合作開發 PVC/NBR 多色射出。
民國 75 年 7 月	增資為 12,500,000 元。
民國 76 年 8 月	訂單增加、擴廠並逐步進入各種職業運動專用器材射出零組件，增資為 25,000,000 元。
民國 79 年 8 月	業務增加、自購廠房於潭子現址。
民國 80 年 4 月	遷廠完成，增資為 140,468,000 元。
民國 81 年 6 月	引進 CAE/CAD/CAM 系統，建立模具製造技術。
民國 85 年 4 月	自行研究開發完成台灣地區第一家超輕射出複合材及射出發泡各項技術，增資為 175,585,000 元。
民國 87 年 11 月	新增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增資為 193,143,500 元。
民國 88 年 1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88 年 7 月	財證部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 58040 號函核准辦理增資為 331,680,000 元，暨公開發行。新設工程中心，導入光電事業。
民國 89 年 12 月	增資為 NT\$421,233,600 元。
民國 90 年 8 月	增資為 NT\$471,781,630 元，新建光電科技大樓正式完工，同時構建 LCD 背光模組生產線。
民國 91 年 3 月	完成月產 30 萬組大型 LCD 背光模組工廠，並獲得 TFT 大廠之認證，同時建構月產能 100 萬組 IMD 手機視窗面板。
民國 91 年 3 月	本公司股票在 3 月 26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1 年 4 月	增資為 NT\$528,395,430 元。
民國 91 年 6 月	現金增資 NT\$151,0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 NT\$679,395,430 元。
民國 92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 NT\$81,527,460 元，增資後資本額 NT\$760,922,890 元。
民國 92 年 7 月	通過 QS9000 認證。
民國 92 年 1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億元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
民國 93 年 3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2,596,120 元，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 763,519,010 元。
民國 93 年 4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08,460,850 元。
民國 93 年 6 月	辦理轉換公司債轉增資，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971,979,860 元。
民國 93 年 7 月	董事會通過聘任莊銘洲先生為總經理，經過審慎評估後決定關閉台南 IMD 廠。

民國 93 年 10 月	紀敏滄會計師接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4 月	首季 EPS0.3 元，掃除連續 8 季虧損之陰霾。
民國 94 年 7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31,034,270 元。
民國 94 年 8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9,080,350 元。
民國 94 年 7 月	因應器材業績成長與強化客戶服務，新建東莞廠。
民國 94 年 9 月	辦理轉換公司債轉增資，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1,012,094,480 元。
民國 94 年 9 月	於台灣總部成立 nike 產品開發中心，深化和 nike 之技術與溝通相互依存關係。
民國 94 年 11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1,034,470 元。
民國 94 年 12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9,208,530 元，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 1,042,337,480 元。
民國 94 年 12 月	光電市場客戶需求，擴建吳江二廠。
民國 95 年 1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2,068,810 元。
民國 95 年 2 月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NT 229,880 元，辦理增資後資本額為 NT 1,064,636,170 元。
民國 95 年 3 月	光電台灣二廠完成大尺寸整改產線。
民國 95 年 5 月	聯貸案之簽約完成。
民國 95 年 5 月	現金增資案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
民國 96 年 6 月	董事會推選紀敏滄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 97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 NT\$71,481,800 元，增資後資本額 NT\$1,501,117,970 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董事長及總經理異動；董事會推選許智仁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 97 年 10 月	聘任何恆春先生為執行長。
民國 98 年 2 月	通過 ISO14001 認證。
民國 98 年 4 月	原監察人葉斯營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去監察人一職。
民國 98 年 4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金額：\$482,096,900，消除股份：48,209,690，減資比率：32.11585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1,019,021,070。
民國 98 年 5 月	何恆春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執行長一職。
民國 98 年 5 月	因修改公司章程，刪除設置獨立董事條文，且因獨立董事袁鶴齡、柯興樹因工作繁忙不克再任，即日起辭去獨立董事一職。
民國 98 年 6 月	與美國生醫耗材品牌公司 ADVANGENE(AGC)合作協議。
民國 98 年 7 月	收購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權。
民國 98 年 10 月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資新台幣五億元，增資後資本額\$1,519,021,070。
民國 98 年 10 月	聘任古紹土先生為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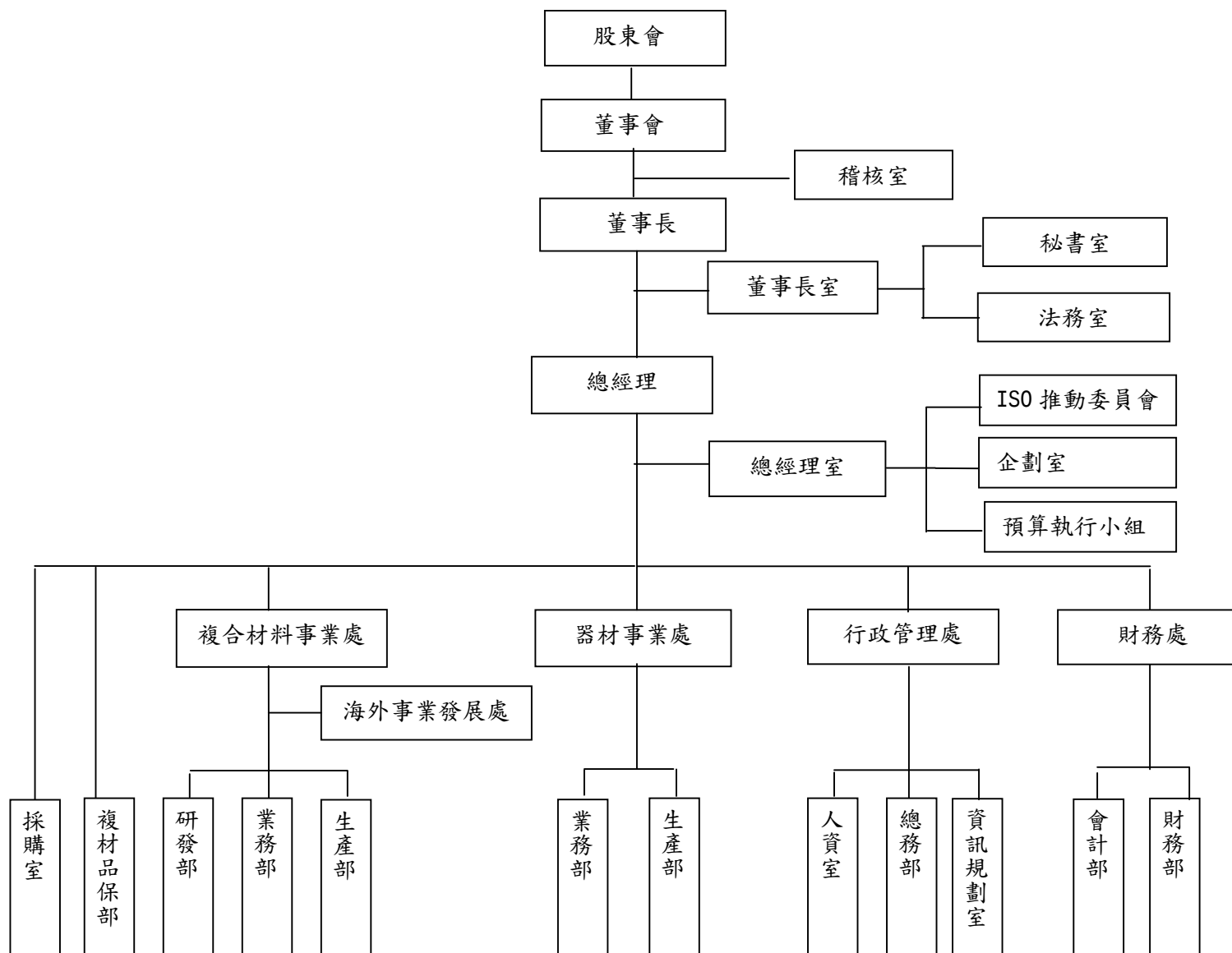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 11 月	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PIDC〉簽約，取得「喉部插管用塑膠導引管」生產技術授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公告對大陸邦泰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處分投資案。
民國 98 年 12 月	公告對大陸直接投資”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貳拾萬元整。
民國 99 年 01 月	成立大中華區華東營業處－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07 月	成立大唐瑪司松竹店，直營光波茶系列產品。
民國 99 年 08 月	償還銀行借款，現金增資新台幣五億元，增資後資本額 \$2,019,021,070。
民國 99 年 08 月	邦泰公司與泰國最大互聯網企業集團 Win Win Group 簽訂合作契約。
民國 99 年 09 月	通過「急救插管用塑膠喉部引導器開發」經濟部科專計劃
民國 99 年 10 月	公告於澳洲布里斯本成立”邦澳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澳幣 25 萬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	通過設立「綠色高分子材料研發中心」經濟部科專計劃。
民國 99 年 11 月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增資新台幣五億元，增資後資本額 \$2,019,021,070。
民國 99 年 12 月	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展開過敏貼片的新產品發展計劃
民國 100 年 11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
民國 100 年 11 月	邦泰集團生醫廠通過 ISO13485 認證
民國 101 年 4 月	GMP 廠取得衛生署核准函。
民國 101 年 6 月	慶祥光波塑膠喉部導引管通過衛生署 TFDA 製造許可核准。
民國 101 年 7 月	Light Ray 塑膠喉部導引管通過 FDA 註冊列名。
民國 101 年 8 月	複合材料高速壓出機安裝完成。
民國 101 年 9 月	邦泰第一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完成價款繳納。
民國 102 年 6 月	董事長及總經理異動；董事會推選沈茂根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 102 年 8 月	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民國 102 年 8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金額：\$815,957,160，消除股份：81,595,716，減資比率：40.4135039%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1,203,063,910。
民國 103 年 6 月	古紹土先生辭去執行長一職。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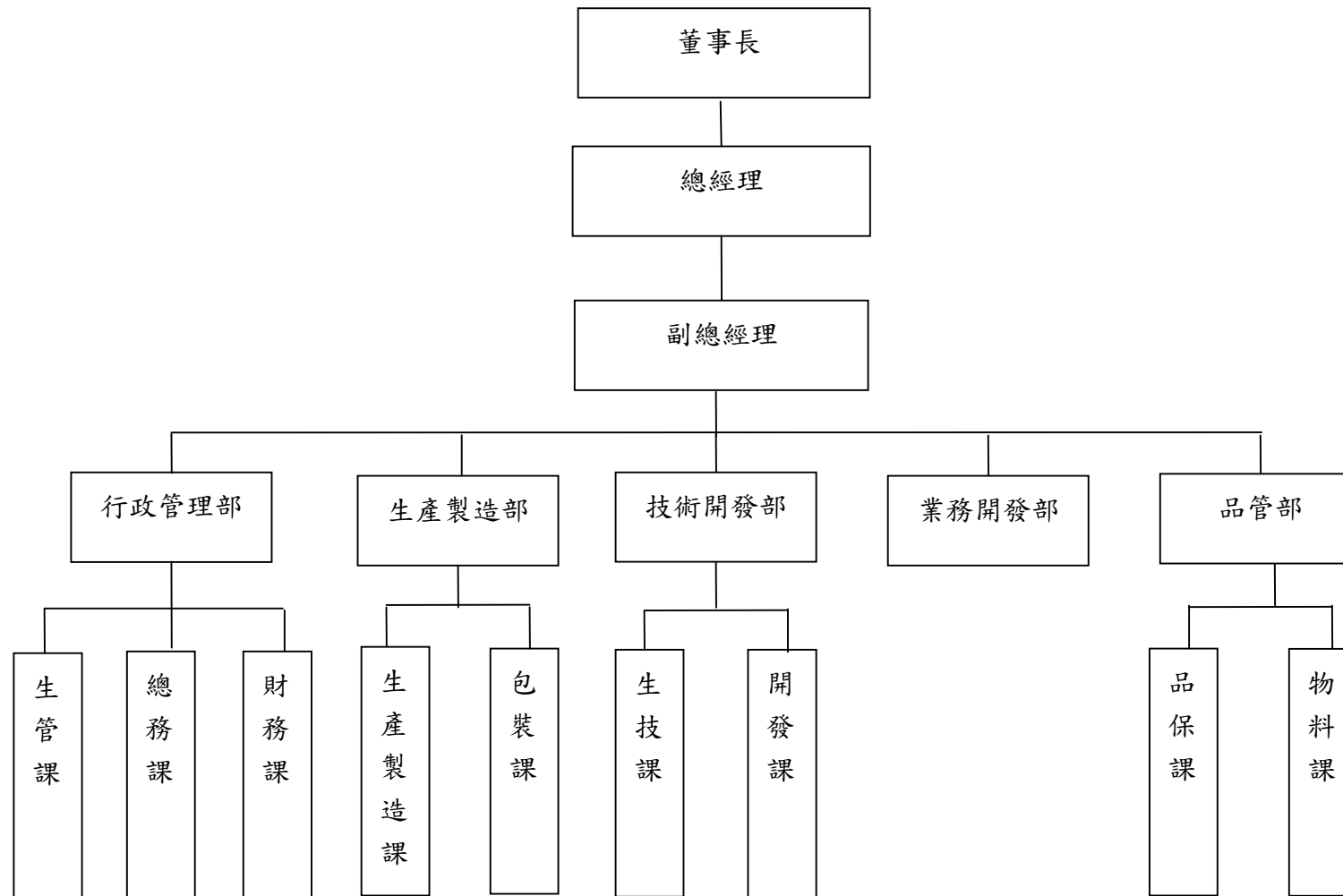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會	經營績效之評核與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稽核室	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及建議。
董事長室	1.公司相關法務案件處理及證照、契約、合約及法律文件之保管。 2.智慧財產權之調查、研究及申請保全事項處理。 3.協助相關部門與法律顧問洽談、取得適當支援。
總經理室	1.內、外部經營環境評估分析。 2.各項管理制度及專案業務之推動、經營策略之擬訂。 3.新事業及轉投資評估分析與管理。 4.公司年度預算規劃、執行、彙整、分析、檢討及管理。 5.負責 ISO 等相關事務之推動、查核及管制作業。 6.公司各項認證制度申請管控。 7.企業形象包裝及業務行銷工具(型錄/DM/海報/CF…)設計製作。
財務處	資金管理、帳務、稅務、股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及薪資計算。
行政管理處 (總務部、人資室、資訊規劃室)	1.人力資源規劃、選才、育才、用才與留才等功能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2.公司各項人事相關政策及管理制度的規劃、評估、導入、維護與管理。 3.總務、庶務、固定資產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4.安全衛生政策、法令之宣導、執行與維護。 5.公共關係維護、福利事項管理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6.資訊作業系統之整體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7.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之規劃、管理、架設及維護。 8.電腦及週邊設備、套裝軟體之規劃、評估、管理及維護。 9.電腦化作業系統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之規劃、評估、導入、管理及維護。
採購室	1.原物料請採購程序、料品基本資料、採購價格標準之建立與執行。 2.原物料請採購作業與供應商評選及輔導管理。 3.工程、固定資產及庶務採購作業。
器材事業處 (業務部、生產部)	1.負責公司有關器材射出零組件及超輕複合材料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2.器材產品之開發、測試，生產技術、良率之改善。

複合材料事業處 (業務部、海外 事業發展處、研 發部、生產部)	1.負責公司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各項產品或商品之行銷規劃、業務開發、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2.規劃執行海外複材事業之籌設建廠與執行生產、銷售等相關業務。 3.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各項產品之研究、開發、測試，生產技術、良率之改善。 4.負責有關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之生產排程規劃、生產、品質管控、委外發包業務及倉儲、出貨管理。
複材品保部	1.負責有關複合材料事業處各項產品之進料/製程/成品品質制度建立、執行及管控作業。 2.量測與試驗設備的校驗管理。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行政管理部	1. 資金管理、帳務、稅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 2. 人力選才、育才、用才與留才等功能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3. 各項人事及行政相關政策及管理之協調、維護與管理。 4. 總務、庶務、固定資產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5. 安全衛生政策、法令之宣導、執行與維護。 6. 公共關係維護、福利事項之管理與維護。 7. 員工宿舍及餐廳管理。 8. 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及 ERP 作業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9. 原物料請購、進出管控作業。 10. 生產排程規劃、執行及倉儲、出貨管理及作業。
生產製造部	1. 內部製程規劃與改善。 2. 生產製造與產線各項作業管控及包裝作業。
技術開發部	1. 器材產品之開發、測試，生產技術、良率之改善。 2. 生產作業標準及標準工時建立與修訂。
業務開發部	1. 負責公司有關器材射出零組件各項產品之行銷規劃、銷售、客服及應收帳款等相關業務。 2. 新型體開發進度控制。 3. 品質客訴處理。
品管部	1. 負責有關器材各項產品之進料/製程/成品品質制度建立、執行及管控作業。 2. 量測與試驗設備的校驗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4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4	3 年	102/06/04	1,015,000	0.50	7,000,000	5.82	0	0.00	0	0.00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沈茂根	102/06/04	3 年	102/06/04	-	-	198	0.00	398,000	0.33	0	0.00	高雄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畢業 仁愛醫療財團 法人大里仁愛 醫院牙醫主任 民國 98 年全國 百大良醫 民國 100 年當 選建國百年百 大芳草人物	本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賴幸宜	配偶
董 事	中華民國	登財投資 (股)公司	102/6/4	3 年	99/06/04	2,450,000	1.21	1,820,000	1.51	0	0.00	1,203,647	1.00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熊第鈞	103/05/27	3 年	103/05/27	-	-	392,000	0.33	0	0.00	0	0.00	菲律賓基督教 大學教育行政 碩士 山東威海宏鼎 投資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仲祥投資 有限公司	102/06/04	3 年	102/06/04	2,020,000	1.00	1,203,647	1.00	0	0.00	0	0.00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顏士偉	104/01/01	3 年	104/01/01	-	-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正修大學 機械工程系畢業 自立晚報社副 處長 高雄港都記者 聯誼會會長 高雄成功廣播 公司新聞總監 東莞立富木器 有限公司管理 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俊順電化 塑膠(股) 公司	102/06/04	3 年	93/06/28	1,200,703	0.59	715,457	0.59	0	0.00	0	0.00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國珠	102/06/04	3 年	93/06/28	-	-	0	0.00	2,714	0.00	0	0.00	台北私立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俊順電化塑膠 公司總經理 乙全科技公司 副董事長 視航科技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賴幸宜	103/06/12	3 年	103/06/12	398,000	0.33	398,000	0.33	198	0.00	0	0.00	亨利通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董事長代 表人	沈茂根	配偶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顏士程	102/06/04	3 年	102/06/04	60,000	0.03	102,000	0.08	0	0.00	0	0.00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博士 台中市常春藤 高中彰化分校 籌備處執行長 前任彰化縣彰 化市南郭國小 校長 中州科技大學 幼保系兼任助 理教授 建國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沈泰宇	103/06/12	3 年	103/06/12	570,000	0.47	900,000	0.75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齒顎矯正學碩士 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鄭榮鈺	103/06/12	3 年	103/0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EMBA 進修班 工業技術研究院品保及內控稽核經理 工研院航太工品質及 ISO 9001 管理系統認證計劃主持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4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幸宜 50%、沈家安 10%、沈家菱 10%、沈茂根 10%、沈慶宗 10%、沈江守 10%
登財投資(股)公司	熊第鈞 97.50%、楊順婷 2.5%
俊順電化塑膠(股)公司	陳國明 40%、陳國珠 25%、陳柏憲 25%、陳信昌 4.17%、陳美秀 0.83%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4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熊第鈞 97.50%、楊順婷 2.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104 年 4 月 4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亨利通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 根			P		P	P	P		P	P		P		無
登財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熊第 鈞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仲祥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顏士 偉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俊順電化塑 膠(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 珠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賴幸宜			P	P	P		P	P	P	P		P	P	無
顏士程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鄭榮鈺			P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沈泰宇			P	P	P		P	P	P	P	P	P	P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4 月 4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茂根	102.06.04	198	0.00	398,000	0.33	0	0.00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畢業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牙 醫主任 民國 98 年全國百大良醫 民國 100 年當選建國百年百大芳草 人物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有發	104.01.01	2,210,119	1.84	595	0.00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系 邦泰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曾參必	100.05.01	218	0.00	415	0.00	0	0.00	朝陽大學企管系 台中商專銀保科 智寶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富寶股份有限公司廠長兼任業務市 場開發及採購 寶星股份有限公司總務、採購及進 出口業務一課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敬程	104.01.01	0	0.00	14,896	0.01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慶祥光波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德然	100.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大東紡織集團財務課及經營企劃課 課長 薌園生技公司管理部經理兼總經理 特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資部 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鴻興	103.07.01	0	0.00	0	0.00	0	0.00	彰化高公器修科畢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器材事 業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眉菱	104.01.01	2,891	0.00	254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富鴻翔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富鼎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複材事 業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賢源	104.03.02	17,645	0.01	0	0.00	0	0.00	聯合工專化學工程學系 寶成國際(股)公司 CMDC 化工材料 事業處副理 寶騰橡塑(股)公司生產營運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主 管 及 會 計 主 管	中華民國	廖英娟	104.04.01	0	0.00	0	0.00	0	0.0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台中商專會計科畢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 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沈茂根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3,320	5,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4%	-4.33%	無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蘇南州103/5/27 解任	0	0	0	0	0	0	85	85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8%	-0.07%	無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熊第鈞	0	0	0	0	0	0	31	31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仲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苗新威103/5/27 解任	0	0	0	0	0	0	85	85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8%	-0.07%	無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宗明 103/12/31 解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867	1,8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5%	-1.58%	無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顏士偉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俊順電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國珠	0	0	0	0	0	0	116	116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賴幸宜	0	0	0	0	0	0	20	2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許智仁 103/2/20 解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622	6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5%	-0.53%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張東盛 103/05/02 解任	65	65	0	0	10	10	-0.07%	-0.06%	無
監察人	賴幸宜 103/06/12 解任	65	65	0	0	30	30	-0.08%	-0.08%	無
監察人	顏士程	65	65	0	0	51	51	-0.10%	-0.10%	無
監察人	沈泰宇	0	0	0	0	20	20	-0.02%	-0.02%	無
監察人	鄭榮鈺	0	0	0	0	20	20	-0.02%	-0.02%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曾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沈茂根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無
總經理	余有發	2,581	2,581	0	0	379	379	0	0	0	0	-2.62%	-2.50%	0	0	0	0	無
副總	李明強	1,865	1,865	0	0	216	216	0	0	0	0	-1.84%	-1.76%	0	0	0	0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註：沈茂根薪資詳董監事酬勞揭露之兼任員工薪資。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5.45%	-5.45%	-6.43%	-7.70%
監察人	-0.29%	-0.29%	-0.38%	-0.38%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4.46%	-4.46%	-5.62%	-5.62%
合計	-10.20%	-10.20%	-12.43%	-13.70%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分為二項：出席董監事聯席會議時支領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本公司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扣除 10% 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3% 至 8% 範圍內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

(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參酌各當事人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及責任目標達成度等量化指標決定後給付之。

(五)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茂根	6	0	100.00%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南州	2	0	100.00%	(1030527 解任)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熊第鈞	3	0	75.00%	(1030527 指派)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苗新威	2	0	100.00%	(1030527 解任)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宗明	4	0	100.00%	(1030527 指派) (1031231 解任)
董事	俊順電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珠	5	0	83.33%	
董事	賴幸宜	3	0	100.00%	(1030612 選任)
監察人	顏士程	5	0	83.33%	
監察人	張東盛	1	0	100.00%	(1030501 解任)
監察人	賴幸宜	3	0	100.00%	(1030612 解任)
監察人	鄭榮鈺	2	0	100.00%	(1030612 選任)
監察人	沈泰宇	2	0	100.00%	(1030612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詳下頁。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顏士程	5	83.33%	
監察人	張東盛	1	100.00%	(1030501 解任)
監察人	賴幸宜	3	100.00%	(1030612 解任)
監察人	鄭榮鈺	2	100.00%	(1030612 選任)
監察人	沈泰宇	2	100.00%	(1030612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審酌守則的合宜性不定期進行修正。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以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依公平交易原則相關法令規範執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5人，任期3年。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依未來公司營運規模的變動，適時調整設置 無差異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前辦理董事評量作業，受評人針對出席會議次數、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評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會於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時，一同評估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本公司於網站上最新消息中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客戶服務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 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依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作業已委任專業代理機構。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有關財務業務資訊除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財務業務資訊、產品簡介及最新消息等之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V		公司目前僅設有中文網站，其資訊揭露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並揭露與更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透過發言人設置來處理股東建議及詢問。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互助互利的良好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		V	本公司尚未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另，本公司目前由各單位依據內控制度及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檢查，	依未來公司營運規模的變動，適時調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以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情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沈茂根	103/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 內部人股權宣導 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朱靜慧	103/9/15- 103/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交 易所會計主管持 續進修班	3
		103/9/15- 103/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交 易所會計主管持 續進修班	9
內稽主管	饒鈺渝	103/10/02	內部稽核協會	對大陸子公司之 監控及稽核	6
		103/10/31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人員如 何成為企業診斷 高手	6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籌備會議，由其成員互推林志清委員為召集人，103 年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現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志清 委員（召集人）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蕭耀貴委員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洪嘉鴻 委員	台中市議員、律師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志清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蕭耀貴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洪嘉鴻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運作情形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本公司於 103 年期間計召開二次會議，討論通過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關薪資報酬相關辦法。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8 月 09 日至 105 年 6 月 3 日，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志清	2	0	100%	
委員	蕭耀貴	2	0	100%	
委員	洪嘉鴻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本公司自100.11.23起即訂定及施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不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每年舉辦一次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行政管理處，並由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處最高主管負責，統合各相關部門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已明確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獎勵與懲戒制度，並透過公司內部公開網站公告，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積極投入環保產品的開發與生產，例如使用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無鹵防火塑材、符合美國法規綠色環保回收複合材料等產品；另外實施全公司資源分類及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目前實施成效良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二)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指派相關專責人員負責執行、管理及維護環境各項事務。 (三) 本公司配合法令及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除加強宣導及於平日落實節能外，並對於公司內部用電用水設備加裝節電節水工具改善，如調節室內溫度，降低冷氣機的使用，採用節能灯具及自動節水閥等等，並指定專人負責水電開關及控制；針對生活與辦公處所，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對環境影響的減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無差別待遇雇用員工及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切實遵守，且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落實管理。 (二) 本公司於 93/8/1 起制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明訂與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設置意見箱，授權人資單位負責員工申訴案件的呈報及處置等相關作業。 (三) 本公司極度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對於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在職健康檢查及舉辦健康講座與防災演習，確保提供給員工一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 本公司自 90/3/1 起成立勞資會議委員會，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勞資雙方可透過勞資會議針對公司各項經營及勞務議題進行溝通討論或宣導。 (五) 本公司目前透過職務代理人、工作輪調制度及員工教育訓練等制度的施行，培養員工職涯發展的能力，每年並透過績效考核及職務盤點，定期評核員工職能及作適性的調整。 (六) 本公司訂有產品品質守則，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之辦法，採單一窗口與客戶溝通，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 (八) 公司備有供應商評鑑制度，採購行為對環安與社會之影響亦為評鑑項目之一。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內有規範如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有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於100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目前仍依上述守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太大差異之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人權：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權，照顧社會弱勢人士，自民國83年起陸續聘僱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士，目前聘僱之在職殘障人士1人，原住民人士3人，皆高於政府法令規定聘僱人數，此外對於該人士皆安排較適當工作以符合其實際身體需要。 2、節能：本公司配合法令及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除加強宣導節能外，並對於公司內部用電用水設備加裝節電節水工具改善，如採用節能灯具及自動節水閥等等，並指定專人負責水電開關及控制。 3、環保：本公司積極投入環保產品的開發與生產，例如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無鹵防火塑材、符合美國法規綠色環保回收複合材料等產品。另外實施全公司資源分類及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目前實施成效良好。 4、社區參與：本公司對於社區環境改善熱心參與，例如協助社區所在地龍興巷對外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目前工程已完成，對於便利社區車輛與人員進出之成效良好。另外捐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及贊助禮品，推動社區農村再生活動，並協助推動守望相助隊民防，保障社區有更安全更舒適的生活環境。另不定期舉行社區環境清掃活動，維持社區環境整潔。 5、社會公益：參與身心障礙關懷公益團體活動，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活動。 6、安全衛生：本公司注重工廠安全衛生，設置勞工安全管理人員及消防管理人員，定期宣導並舉辦防火及防災演練，並致力改善工廠安全防護措施及污染防治，以防止勞工及工廠安全事件發生。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V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包含：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及上櫃法令規章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為確保合作廠商為誠信經營者，公司進行採購或行銷合作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或其他管道查詢合作廠商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其為合法經營之廠商，簽訂「廉潔承諾書」另於合作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不定期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日後將評估與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本公司提供 ethics@pontex.com 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指派專責人員並確實保密。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廉潔承諾書」、「員工守則」訂定有相關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由行政管理單位協同相關主管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公司職員。 本公司提供 ethics@pontex.com 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及上櫃法令規章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於內部管理規章與公司內部網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考量亦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前提，並遵守公司內部訂定規範，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並遵行辦理；另有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辦法供本公司有所依循。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目。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可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目。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照第 5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104 年 4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朱靜慧	93.04.01	104.04.01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3.06.11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2、通過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4、通過討論修訂「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運作。
	5、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運作。
	6、通過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已依公司章程選出 1 位董事及 1 位監察人。
	7、通過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3.03.20	董事會	1、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方法」。 2、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通過更改簽證會計師。 7、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報告書。 8、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9、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通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11、通過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2、通過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3、通過召開一 0 三年股東常會案。
103.5.8	董事會	1、通過支付水箱材料產品的伊朗代理商 Aryan Ravi Persian CO.,LTD (簡稱 Ravimex) 佣金案。
103.6.5	董事會	1、通過補選監察人案。 2、通過陳宗明董事聘任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簽核表』。
103.08.07	董事會	1、通過變更發言人案。 2、通過依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人事核決權限表規定議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決執行董事薪資報酬。 3、通過資金續貸與子公司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案。 4、通過複合材料事業處至我司大陸東莞子公司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設立生產據點案。 5、通過慶豐富公司與邦泰公司新增業務往來及給予慶豐富公司短期資金借貸額度案。
103.08.7	臨時董事會	1、通過取消慶豐富公司與邦泰公司新增業務往來及給予慶豐富公司短期資金借貸額度案。
103.11.06	董事會	1、通過 104 年度稽核計畫。 2、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簽核表』。 3、通過辦理本公司閒置固定資產及存貨評價處理。
104.01.31	董事會	1、通過修訂「退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暫緩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書。 4、通過變更複合材料事業處至大陸地區投資案。
104.03.11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7、通過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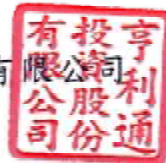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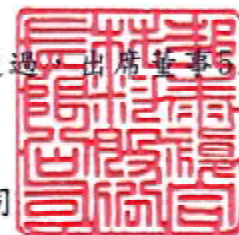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註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

總經理：

洪民根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	林鴻光	103/01/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ü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ü		ü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	2,500		24		125	149	103/1/1-103/12/31	1. 車馬費及財報裝訂費等
	林鴻光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為會計師代墊車馬費、處理費輔導費等。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審計公費減少主要係因應 IFRS 出具合併報表而減少出具個體報表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640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及總經理	沈茂根	0	0	0	0
董事	俊順電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國珠	0	0	0	0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熊第鈞	392,000	0	0	0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士偉	0	0	0	0
董事	賴幸宜	0		0	0
監察人	顏士程	0	0	0	0
監察人	鄭榮鈺	0	0	0	0
監察人	沈泰宇	900,000	0	0	0
總經理	余有發	2,000,000	0	0	0
副總	曾參必	0	0	0	0
協理	洪敬程	0	0	0	0
協理	吳德然	0	0	0	0
協理	吳眉菱	0	0	0	0
協理	林賢源	0	0	17,645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廖英娟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均在市場為之，且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以上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交易相對人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5.82%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沈茂根	198	0.00	598,000	0%	0	0%	無	無	無
余有發	2,623,119	2.18%	0	0%	0	0%	無	無	無
陳維國	2,187,000	1.82%	0	0%	0	0%	無	無	無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1.51%	0	0%	1,203,647	1.00%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無
代表人：熊第鈞	392,000	0.33%	0	0%	0	0%	無	無	無
保富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01,864	1.08%	0	0%	0	0%	無	無	無
謝順民	1,240,000	1.03%	0	0%	0	0%	無	無	無
謝依螢	1,221,000	1.02%	0	0%	0	0%	無	無	無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1,203,647	1.00%	0	0%	0	0%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無
代表人：顏士偉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紀敏滄	1,160,530	0.97%	323,041	0.27%	0	0%	無	無	無
孫楨文	1,150,000	0.96%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ultitex Polyblend co.,LTD	6,000,020	100%	0	0%	6,000,020	100%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0%	0	0%	1,500,000	6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仟 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71.12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原始投資	無	
75.09	10	1,250,000	12,500,000	1,250,000	12,500,000	現金增資 10,500	無	
76.08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12,500	無	
80.05	10	14,046,800	140,468,000	14,046,800	140,468,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115,468	無	
85.07	10	17,558,500	175,585,000	17,558,500	175,585,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21,070、 盈餘轉增資 14,047	無	註 (1)
87.10	10	19,314,350	193,143,500	19,314,350	193,143,500	盈餘轉增資 17,558	無	註 (2)
88.07	11	33,168,000	331,680,000	33,168,000	331,680,000	盈餘轉增資 23,177、 現金增資 115,359	無	註 (3)
89.12	13	50,000,000	500,000,000	42,123,360	421,233,600	盈餘轉增資 33,168、 資本公積轉增 資 6,634、 現金增資 49,752	無	註 (4)
90.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178,163	471,781,630	盈餘轉增資 21,062、 資本公積轉增 資 29,486	無	註 (5)
91.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839,543	528,395,430	盈餘轉增資 56,614	無	註 (6)
91.06	29	100,000,000	1,000,000,000	67,939,543	679,395,430	現金增資 151,000	無	註 (7)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股)	金 額 (元)	股數(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92.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092,289	760,922,890	盈餘轉增資 40,764、 資本公積轉增 資 40,763	無	註 (8)
93.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351,901	763,519,010	公司債轉換 2,596	無	註 (9)
93.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197,986	971,979,860	公司債轉換 208,460	無	註 (10)
94.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209,448	1,012,094,480	公司債轉換 40,115	無	註 (11)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4,233,748	1,042,337,480	公司債轉換 30,243	無	註 (12)
95.0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463,617	1,064,636,170	公司債轉換 22,299	無	註 (13)
95.07	15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963,617	1,429,636,170	現金增資 365,000	無	註 (14)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111,797	1,501,117,97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50,037 盈餘轉增資 21,445	無	註 (15)
9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1,902,107	1,019,021,070	減資 482,097	無	註 (16)
9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902,107	1,519,021,07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註 (17)
99.1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01,902,107	2,019,021,07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註 (18)
102.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20,306,391	1,203,063,910	減資 815,957	無	註 (19)

註(1)：經濟部 85.9.17 經(85)商 114875 號函。

註(2)：經濟部 87.11.25 經(87)商 138263 號函。

註(3)：財政部證期會 88.07.03 (88)台財證(一)第 58040 號函。

註(4)：財政部證期會 89.10.09 (89)台財證(一)第 83785 號函。

註(5)：財政部證期會 90.08.06 (90)台財證(一)第 150145 號函。

註(6)：財政部證期會 91.04.18 (91)台財證(一)第 117459 號函。

註(7)：財政部證期會 91.06.0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129621 號函。

註(8)：財政部證期會 92.07.0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142 號函。

註(9)：財政部證期會 92.11.2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3663 號函。

註(10)：經濟部 93.7.23 經授商字第 0930197460 號函。

註(11)：經濟部 94.10.20 經授商字第 09401207590 號函。

註(12)：經濟部 95.1.19 經授商字第 09501012420 號函。

註(13)：經濟部 95.3.17 經授商字第 09501045230 號函。

註(14)：經濟部95.7.3經授商字第09501128510號函。

註(15)：經濟部97.8.13經授商字第09701194380號函。

註(16)：經濟部98.6.26經授商字第09801128430號函。

註(17)：經濟部98.10.27經授商字第09801247650號函。

註(18)：經濟部99.11.19經授商字第09901260570號函。

註(19)：經濟部102.8.22經授商字第10201172320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0,306,391	229,693,609	35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4 年 4 月 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2	22	9,444	10	9,478
持 有 股 數	0	18,470	12,826,153	106,106,709	1,355,059	120,306,391
持 股 比 例	0.00%	0.02%	10.66%	88.20%	1.1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4 月 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030	1,009,176	0.84%
1,000 至 5,000	2,245	5,432,165	4.52%
5,001 至 10,000	802	5,935,699	4.93%
10,001 至 15,000	384	4,815,675	4.00%
15,001 至 20,000	212	3,818,727	3.17%
20,001 至 30,000	233	6,002,242	4.99%
30,001 至 50,000	184	7,230,147	6.01%
50,001 至 100,000	178	12,923,376	10.74%
100,001 至 200,000	111	15,437,106	12.83%
200,001 至 400,000	51	14,022,380	11.66%
400,001 至 600,000	23	10,996,738	9.14%
600,001 至 800,000	10	6,815,651	5.67%
800,001 至 1,000,000	3	2,749,263	2.29%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12	23,118,046	19.21%
合 計	9,478	120,306,391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單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4 年 4 月 4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5.82%
余有發	2,623,119	2.18%
陳維國	2,187,000	1.82%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1.51%
保富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01,864	1.08%
謝順民	1,240,000	1.03%
謝依螢	1,221,000	1.02%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1,203,647	1.00%
紀敏滄	1,160,530	0.97%
孫楨文	1,150,000	0.9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8.00	10.25
	最低	3.76	6.81
	平均	4.82	8.4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30	8.37
	分配後(註1)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0,306	120,306
	(仟 股)	-	-
	調整前	-	-
	調整後	-	-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0.69)	(0.94)
	(註2)	-	-
	調整前	-	-
	調整後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	-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 a、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b、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c、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由於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113,012仟元，故本期無任何股利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

- a、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b、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c、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 1 次 101 (期) 海外有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1/08/31
面 額		美元 1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無
發 行 價 格		美元 100 元
總 額		美元 14,000,000 元
利 率		1.5%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6/08/31
保 證 機 構		大眾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紐約銀行
承 銷 機 構		紐約銀行
簽 證 律 師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宋永祥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Brian Yu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美元 14,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4)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 (交換或 認股) 普通股、海 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 額	無
	發行及轉換 (交換 或認股) 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辦理中

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1次101(期)海外有擔保換公司債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4 月 27 日 (註 4)
項 目	轉債(註2)	-	-	-
	換市(註2)	-	-	-
	公債(註2)	-	-	-
轉 換 價 格		-	-	-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08/14 11.75 元 (減資後轉換價格)	102/08/14 11.75 元 (減資後轉換價格)	102/08/14 11.75 元 (減資後轉換價格)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101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核准日期及文號：經中央銀行外匯局 101 年 01 月 16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10000757 號同意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15,000 仟元，實際發行美金 14,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計畫：發行 101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400 單位，面額為美金壹萬元整，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1.5%，發行金額為美金 14,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幣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01 年 上半年	101 年 下半年	102 年 上半年	102 年 下半年	103 年 上半年	103 年 下半年
海外購料	103 年 12 月	美金	15,000	5,000	5,000	2,000	2,000	500	500
合計			15,000	5,000	5,000	2,000	2,000	500	500

5. 預計效益：

- (1)、資金挹注有利於減輕利息負擔，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 (2)、健全財務結構：可轉換公司債為長期負債，最快還款為發行後之第四年底。相對於舉借中短期營運資金而言，將可使公司財務風險降低。若未來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成普通股，將使本公司之負債降低，而股本及股權淨值隨之提高；亦可償還銀行借款，有助財務結構之健全。
 - (3)、降低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原料國外採購部分，若以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美元資金直接用以支付國外購料款，有助降低匯率風險與降低匯差。另債券持有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時，該項負債將轉為股東權益，本公司因而將無須償還債券本息。
- 6.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7.刊載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一) 一〇一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執行程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3 年 第四季之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 定	475,200	資金依計劃執行實際支 用達預定支用 87.24%
		實 際	414,57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87.24%	

2. 效益執行分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項目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三季	102 年第四季
負債比率	41.16%	40.26%	40.31%	39.13%
流動比率	223.60%	212.94%	266.91%	266.90%
速動比率	116.18%	114.94%	139.63%	157.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 產比率	177.83%	169.67%	169.28%	173.31%

項目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三季	103 年第四季
負債比率	38.18%	39.15%	40.34%	42.93%
流動比率	387.25%	276.06%	270.43%	249.68%
速動比率	232.01%	168.81%	163.95%	162.2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 產比率	176.66%	176.14%	178.94%	177.3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據本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所營事業所載具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5)、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6)、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7)、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8)、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1)、CK01010 製鞋業。
-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9)、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20)、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4)、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7)、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9)、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6)、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7)、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39)、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1)、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4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5)、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4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8)、C701010 印刷業。
- (4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5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5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54)、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55)、C111010 製茶業。
- (56)、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5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58)、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9)、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6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63)、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64)、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65)、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66)、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67)、F501030 飲料店業。
- (6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6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器材射出零組件	425,929	57.75%	647,983	73.34	679,557	73.80
工程塑膠	234,815	31.83%	207,104	23.44	216,584	23.51
醫療保健	0		0	0.00	784	0.08
其它	76,878	10.42%	28,420	3.22	24,129	2.61
合 計	737,622	100.00%	883,507	100.00	921,05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器材事業群

I. 專業運動器材相關零組件，鞋材配件、大底射出。

- II. 精密模具設計、加工。
- III. 醫療器材射出。
- IV. 提供鞋材配件、大底之射出以及精密模具設計、加工服務。
- V. 鞋材相關 2D、3D 設計建構服務。

(2) 複合材料事業群

- I. 工程塑膠材料之複合改質料製造及銷售。
- II. 特殊客製化塑膠原料及一般原料之銷售。
- III. 客戶終端產品與特殊原料之開發及製造。
- IV. 整合性服務：模具開發、加工、成品製造、銷售。
- V. 回收材料及生物分解環保材之複合改質材料製造及銷售。
- VI. 高質化超高功能、低溫無鹵難防火之高性能工程塑膠銷售。

4. 開發中與計畫開發之商品：

- (1) 高反白電視交框用工程塑膠。
- (2) 高值化複合材料。
- (3) 功能性生物可分解塑膠。
- (4) 耐高溫生分解材料開發。
- (5) 高耐溫電子用工程塑膠。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產品區分為器材事業群、複合材料事業群，以下僅就產品種類說明其產業現況如下：

(1) 器材事業群：運動器材事業

- (A) 製鞋業是勞動密集型的產業，其發展受到土地、勞力成本、原材料供應、環境保護以及銷售市場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使得全球製鞋業的重心不斷轉移到亞洲，以爭取更高的利潤。目前超過 85 % 的鞋類產品，都來自中國、印度、越南、印尼和泰國等國，亞洲已成為全球製鞋業的最大中心，全球現有各種製鞋企業大約在 3-4 萬家，製鞋業及鞋材等相關行業從業人員，總計將近 1,000 萬人。但由於全球運動鞋業的競爭激烈，為符合客戶高性能需求，必須從產品設計、材料選用、模具製造、到生產設備的全方位搭配，才能達到最佳整合效果，因此複合射出成型的關鍵零組件，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 (B) 現代人越來越注重休閒運動，即使全球景氣不佳，運動用品的全球市場仍然逐年成長。全球運動鞋市場品牌高度集中，其中 Nike 就達 37%，依次為 Adidas 的 18%，Puma、Skecher 與 ASICS 各佔 5%，前五大品牌合計就佔了 7 成，不過自 2011 年起，中國鞋品的消費量就已經成為世界第一，除了 Nike 與 Adidas 仍是前兩大品牌外，本土的地三~五名分別為安踏、李寧與三六一度。根據 Nike 發佈的全球接單金額，各地區仍持續成長，尤其是新興市場成長較高。由於各國國際品牌仍將持續尋求在亞洲地區穩定的代工合作，未來國內具有專業經驗的大型供應商，將有更多機會成為國際供應鏈的一員，Under Armour 這個以高效能排汗衣起家的新興的品牌，憑藉著自己的優異設計與新技術，在已經飽和的運動市場中異軍突起，以後生之犢不畏虎之勢與 NIKE 和 adidas 競爭。
- (C) 中國製鞋業一枝獨秀，不斷發展壯大，每年都以 10%-20% 的增幅在發展，已成為全球鞋業頭號大國。在運動鞋服的每人平均消費成長率亦可達到 23%，居全球之首。中國前幾大品牌仍是以 Nike 為首，依序為 Adidas、李寧、安踏、喬丹…，中國挾

其廣大經濟市場，與位居亞洲最大供應鏈重心，自創的一線品牌，將有機會在國際間逐步威脅各大品牌。近幾年，中國每年生產各種鞋超過 100 億雙，占全球制鞋總量的近 70%，是世界最大的鞋類制造基地，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鞋類出口國。隨著全球經濟的復甦，2011 年，中國共出口鞋類產品 417.2 億美元，同比增長 17.1%；2012 年 1-12 月，中國出口鞋類產品 468.1 億美元，同比增長 12.2%；2013 年一季度，中國共出口鞋類產品 115.5 億美元，同比增長 27.3%。但目前越南製鞋業也迎頭趕上中國，品牌據點亦紛紛往越南進駐，故越南在近期也是鞋材相關發展快速的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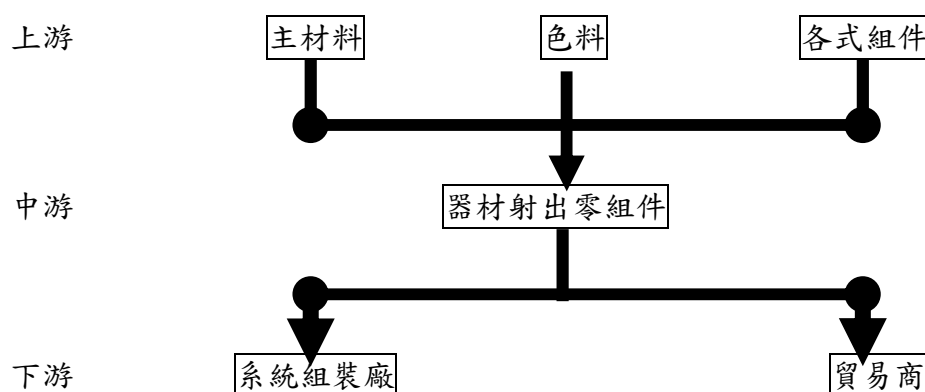
- (D)台灣過去為製鞋王國，隨著全球化專業分工的演進，台灣以過去累積的技術能力，成功轉型為營運及研發總部，生產線概多移往成本較低的大陸及越南等國。大型供應廠商由於掌握著較高技術門檻，在品質信賴度上，與合作廠牌具彼此忠誠效應，致使其他新興小廠商不易競爭，未來大者恆大的趨勢，仍將是本產業的發展定律。
- (E)歷年來始終議而未決的國內產線外移計劃，已在 2013 年順利完成，將可發揮現有海外廠最大產能與競爭優勢，消弭國內生產成本過高壓力，強化產業整體競爭，提高器材產業的營收獲利績效。國內轉為以開發、創新及服務品牌為主要工作。

(2) 複材事業群：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事業

- (A)工程塑膠因具有質輕、堅固、絕緣等優點，被廣泛應用在汽車、包裝、建材、3C、機器零件等領域，成為支援各項產業關鍵或週邊零組件的重要材料。
- (B)工程塑膠已經成為當今世界塑膠市場中成長速度最快的材料，在許多終端應用產品已逐漸取代原本的金屬、木材、陶瓷、玻璃等材料。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大陸，需求成長的速度更快。若能掌握市場對工程塑膠快速成長的需求，才能掌握持續成長的契機。
- (C)目前汽車與電子產品是工程塑膠重要的應用市場，其中需求量最大的工程塑膠為聚碳酸酯(PC)，其次為聚醯胺(PA)以及(PP)工程塑膠。隨著應用產品發展趨勢的變化以及法規要求，使得汽車朝向輕量、節能、環保的方向發展，電子產品則朝向輕薄短小、降低對環境的損害發展。
- (D)全球科技大廠積極投入環保製程生產，亦將帶動上游原料端加入環保材料生產，綠色供應鏈已成為廠商爭取國際商機之指標。工程塑膠材料居於整個資訊產業及汽車產業鏈最上游材料端，鑑於環保及可回收再製材料逐漸被重視，將吸引廠商更積極投入研發環保材及高性能、耐高溫的高分子材料領域，以迎接這波綠色及區域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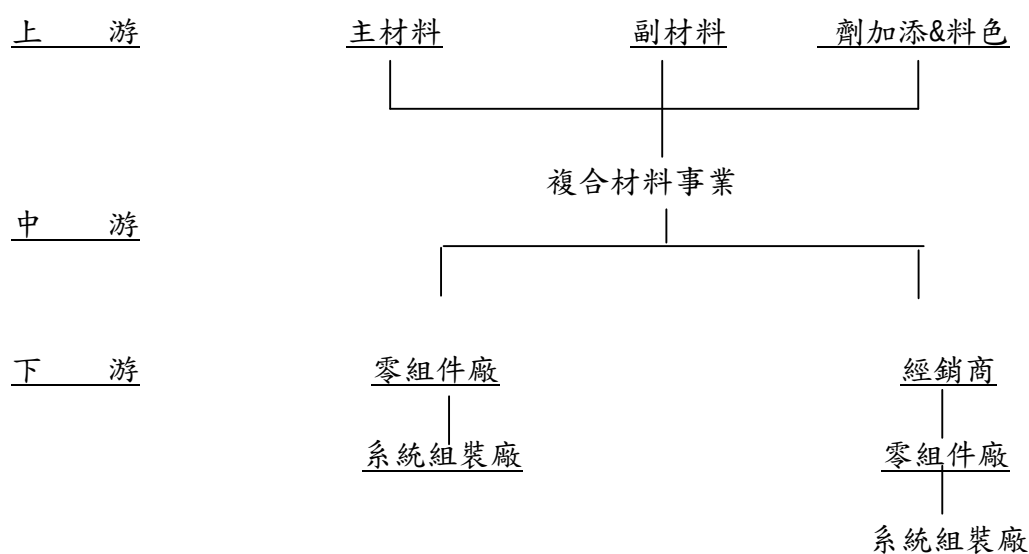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器材事業群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邦泰位居本產業中游關鍵位置，上下聯結原/材料廠及組裝廠。所需塑膠、橡膠及其它材料，大部份仍由國外進口使用，再以本身具備的精密模具開發能力，生產高性能零組件，供應包括寶成、豐泰等運動鞋組裝廠下游客戶，服務特定國際知名大廠如 NIKE 等，故在上、中、下游相互間，本產業具有極為緊密的合作關聯程度。

(2) 複合材料事業群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工程塑膠複合材料上游原料包括 PC、PP、NYLON、PBT、ABS 等塑膠原料，下游用途廣泛，包括各式 3C 產業、運動器材、醫療器材、汽車、手工具機。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器材事業群

(A) 國際專業分工趨勢的關鍵角色

由於專業分工與生產成本的考量，現今國際知名鞋廠幾乎都已將前段的生產工作

交給亞洲供貨體系，本身只負責新品設計端及商品端之行銷與廣告。由於國內製鞋產業，對塑膠材料技術與模具製作已趨成熟，具有與國際對手競爭的實力，不僅做為國際品牌 OEM 工廠，甚至已扮演 ODM 重要角色。多年來，台灣始終是全球製鞋產業最重要的一環。公司運用產官學外部資源，學習產品創新與最新技術，以利於佔有市場一席之地。

(B) 生產基地外移後的產業升級變化

由於人力及管銷成本的提高，國內製鞋業，大多已將生產重心外移到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國，並藉由國內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成功轉移生產基地。同時將台灣轉型升級做為全球營運總部暨開發設計中心，持續強化在產業策略及技術層面的競爭力。更運用外部資源，增加模具與生產之總體產能。強化兩岸分工體系，推動資源整合，發揮最大戰力。

(C) 立足國際供應鏈體系的關鍵環節

國際品牌大廠，為掌控品質與商譽，向來強力主導產品，從開發設計、材料選擇、零件規劃、生產製造、一直到配送販賣的每個環節。由於目前全球化的專業分工現象，所有進入品牌供應鏈的企業，被要求必需達到最佳效率標準，並要投入足夠的設備產能來配合執行，因此具有累積良好合作關係，與信賴度的大型製造商，將會取得最有利的地位，進而建立穩定且相戶依賴的重要關係。

(D) 大幅縮短生產週期的能力・因應快速競爭趨勢

因應全球消費者對新產品的快速要求，及面對競爭對手推陳出新的挑戰，過去一雙新球鞋，從設計到量產鋪貨行銷，耗時長達 6~12 個月的速率已不符合市場法則，代表只有具備高度電腦化、自動化及擁有豐富經驗與技術的專業製造商，才有能力承接較過去縮短至少 1/2 交期，並能維持高品質的訂單產出標準。

(E) 台灣設計・海外生產的分工整合模式

台灣在鞋業前段製程，擁有堅強的產品設計與模具開發技術優勢，藉由此競爭優勢，近年來已區隔了台灣與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之發展方向。大陸及東南亞等國，以相對低廉的土地及勞動成本優勢，吸引大部份下游系統業者及中游加工射出廠，將生產線移至該地區，形成台灣開發、設計及服務，海外量產，分工整合的絕佳模式，也提升台灣在全球代工的地位。培養優秀管理及技術人材，提升競爭優勢。

(F) 以經濟規模達到降低成本的競爭力

隨著縮短生產週期，可快速替換新品的消費意識改變後，同時也因經濟不景氣的衝擊反應，造成高價位運動鞋銷售下滑，廠商只能以較平價商品吸引買氣，在不願意減少獲利的前題下，轉向要求供應商進行降價。因此尋求具經濟規模的產能，分攤更多管銷成本，成為各大供應商的生存競爭之道。

(2) 複合材料事業群

(A) 模組化單一產品開發、製造除搶佔市場率之外並提升產品獲利率。

(B) 整合技術創新並具備全方位技術服務能力，更具競爭優勢。

- (C)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對材料之特殊加工、射出成品之需求，提供模具設計、射出加工成型、成品後加工之垂直整合性服務。
- (D)特殊規格品需求將日益殷切，多樣化、客製化產品開發已成為未來市場發展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15,178	10,596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開發名稱	開發項目	輔導單位
88	聚醯脲或 EVA 連續混練製程開發	提高超輕複合材料發泡度，使發泡後密度小於 0.34g/cm ² ，並能提高耐磨度（達到 150mm，DIN535-16）。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自主研發
88	彈性體極性化先期開發技術	評估 SEBS 極性化，接枝（grafting）比例達到 1% wt，以增加其化應性，並提高接著強度或分子間作用力。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88	塑聚醯胺彈性體 (TPU) 之輕量化	在高溫下保持安定性，降低密度從 1.2g/cm ³ 到 0.6~0.82g/cm ³ 並維持原有之物性。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94	舒適材質加工應用	於 94 年 10 月應用在 NIKE 足球大底，進入推廣期。	自主研發
94	汽車用薄件部品內裝複合材料	主要以符合未來汽機車產業之輕量化趨勢，所開發之複合材料具有高剛性，高流動性，高耐衝擊，與可回收等特性，除了提升原有的塑料安全係數，也同時為未來的降低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上盡一份心力。	自主研發
96	大底足釘複合式設計	NIKE 足球鞋大底採肉釘及鎖釘混合式高效能設計，可延長使用年限，降低對地球資源耗用，符合環保效益。	自主研發
96	高功能性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於 96.8 應用於運動及休閒產品之產業。	自主研發

97	高剛性高強度尼龍複合材料	應用於電子產品之結構件部品	自主研發
99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辦公事務設備	自主研發
99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三 C 電子產品	自主研發
100	尼龍耐水解複合材料開發	針對尼龍吸濕後降解問題進行複合材料開發，改善優點為高機械強度、高尺寸安定性、耐高溫/高濕環境，可應用於 Radiator Tank 等.. 汽車水箱件市場	自主研發
100	環保非無鹵阻燃 TPU 材料	應用於太陽能轉接線披覆材料	自主研發
100	無鹵阻燃 TPU 材料	TPU 無鹵阻燃材料 UL-94 1/16" V-0 開發完成	自主研發
100	耐溫 PLA 生質材料	應用於食品包裝容器產品	自主研發
100	回收型綠色環保複合材料	應用於生活用品	自主研發
101	急救插管用之塑膠喉部導引器	醫療器材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101	環保塑木材料	塑木建材	塑膠工業發展中心 自主開發 自
102	高剛性尼龍複合材料	電動工具材料	自主開發
102	耐高溫尼龍複合材料	電子連接器材料	自主開發
103	低浮纖尼龍複合材料	應用車燈外殼材料	自主開發
103	進階版尼龍耐水解複合材料開發	整合規格搶攻汽車水箱件市場市占率	自主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劃：

A. 業務方面：

- 強化業務開發功能，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經營風險。
- 提供全方位技術及服務能力，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優勢。
- 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提供差異化產品及服務價值。
- 建立業務、研發、品保跨部門堅強業務團隊，積極爭取訂單。

- e. 海外廠已有拖鞋類開發、生產、組裝、包裝成品鞋之業務，可藉此經驗開發此類鞋業業務。

B. 產品研發方面：

- a. 開發高導熱材質。
- b. 研製耐高溫/抗靜電/導電等之工程複合材料。
- c. 研發耐磨超輕複合材料。
- d. 耐高溫 PLA 環保材料。

C. 生產方面：

- a. 改善製程品質，提升良率。
- b. 強化產銷配合機制，確保達成客戶對品質及交期要求。
- c. 提昇人員素質，降低流動率，保留技術經驗留置。

D. 營運規劃：

- a. 強化兩岸分工體系，推動資源整合，運用集團整體能力，發揮最大戰力。
- b. 運用核心技術能力，發展整體營運策略。
- c. 建立國際化 ERP 及電子商務系統，有效管理海外據點經營績效。
- d. 培養研發、技術、業務專業及經營管理人才，提高營運績效。

(2) 長期計劃：

A. 業務方面：

- a. 分析產品國際流行趨勢，開發新產品或延伸產品，佈局多元行銷通路。
- b. 建構全球化運籌及分工整合體系，建立更穩固之行銷網路。
- c. 提昇業務開發能力，邁向專業化與國際化。
- d. 與客戶策略聯盟開發利基產品市場，建立市場行銷體系。
- e. 積極接觸各種類型品牌，拓展業務範圍，包含貿易模式業務。

B. 研發方面：

- a. 開發 3C 電子產業及環保可回收塑材。
- b. 綠色環保複合材料開發。

C. 生產方面：

- a. 配合公司行銷目標與技術開發，導入最新生產管理技術。
- b. 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良率，降低內部成本，創造利潤。
- c. 運用產官學外部資源，學習產品創新與世界最新技術。
- d. 引進其他產業生產技術，應用於現有產品，提昇價值。

D. 營運規劃：

- a. 配合公司長短期規劃，利用資本市場進行資金籌措，吸引更多資金與人才，實現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 b. 整合公司資源，強化各事業處全球產銷能力的佈局，擴大公司營運及利基規模。
- c. 強化核心技術能力，整合上下游關鍵技術，打入產業知名品牌供應鏈，建立競爭優勢。
- d. 評估投入未來趨勢產業，如能源及環保再生等產業可行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269,743	29.29%	208,505	23.60%	260,716	35.35%
外銷	亞洲	626,792	68.05%	664,003	75.15%	476,906	64.65%
	歐洲	23,907	2.59%	10,947	1.24%	0	0.00%
	美洲	0	0%	0	0.00%	0	0.00%
	其他	612	0%	52	0.01%	0	0.00%
	小計	651,311	70.71%	675,002	76.40%	476,906	64.65%
合計		921,054	100.00%	883,507	100.00%	737,62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1) 器材事業群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具有整合塑膠材料、設計開發、模具製造、設出成型等能力於一體的專業廠，是 NIKE 高功能性釘鞋大底零組件的指定製造廠，為 NIKE 在全球最主要的生產供應基地，佔亞洲區全部供貨量達 7 成多比重，每年承接 NIKE 約三分之二的功能鞋新型體開發量，遙遙領先德國 FRAMAS，及 UHL system 等競爭對手。

(2) 複合材料事業群

結合市場趨勢，發展客製化的環保及可回收再製材料、防火材料及 3C 電子行業用料，勢必大幅增加在同業間之競爭優勢；目前計畫西進大陸設立據點，進入大陸供應鏈，接近並迅速擴展大陸市場。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器材事業群

(A)三十年來，邦泰公司以精密模具開發技術及專業生產能力，成為 NIKE 高功能性釘鞋大底在亞洲最大生產基地，每年隨著全球大聯盟球星及足球名將，馳騁在數十億名球迷面前。

(B)邦泰公司以領先同業優勢，擁有先進雙色射出機設備，並以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規範的生產製程，長期創造出最大市場競爭力，不論是台灣廠或是東莞廠，所生產的每件產品，都有邦泰提供最高品質服務的偉大承諾。

(C)邦泰掌控複合材料彈性體及非彈性體的工程複合成型能力，加上具有 3D 模具開發與製造系統能力，未來越南廠的加入，多點市場的供應鍊可以給各品牌不同需求、協助品牌建立自動化製程技術、導入流行材料及趨勢分析，加值鞋品設計，提高鞋品附加價值

- (D)協助業者持續不間斷的開發新型體與創新設計，滿足少量多樣的消費型態。縮短品牌鞋樣打樣設計及製程，使生產效率化、流程合理化、設備自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縮短鞋樣開發時程，進而提高品牌獲利。
- (E)搭配公司自主開發複合材料(高值化材料、塑木、綠色環保材料)，提供 NIKE 更多材料應用選擇，降低生產成本，提供更多吸引市場創意。
- (F)新增組裝生產線，成功生產 COLEHAAN 品牌夾腳拖鞋，多元化生產可增加業務型態。

(2) 複合材料事業群

在全球綠色化趨勢下，「省能源」、「省資源」、「有害物質避免」、「回收再利用」已成為全球產業發展的趨勢，因此本研發中心將致力於複合材料之無鹵難燃、生質及回收再利用複材技術之開發與量產能力之建立，並將自己定位為亞洲專業綠色材料研發中心與綠色材料之專業供應商。

複合材料因具有質量輕、強度大、設計自由度高、能耐天候及腐蝕等優越性能，而廣泛應用於汽車、船艇、建材、電子、電機、運動休閒、工業及公共工程用材等方面，從全球範圍看，工程塑料的消費大致為：電子電氣約占 30%，機械占 20%，日用品占 30%，汽車及其他行業占 20%。工程塑膠複合材料的需求，隨著複合材料技術的進步，人類追求輕、薄、短小的理想已取代許多傳統金屬的用途，再加上其可以回收符合環保的特性，業者無不要求其上游供應商積極研發環保材料，此將帶動工程塑膠廠商積極投入研發生產供應。至於近年來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電腦換機潮商機，電子應用塑膠需求將不斷的成長；加上亞洲汽機車市場預估成長，汽車塑材需求擴增，由於大陸市場不斷擴大，未來工程塑膠市場成長可期。

4. 競爭利基

事業單位	競爭利基
器材事業群	1. 與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的信賴基礎。
	2. 完整自動化生產製程設備與快速供貨能力。
	3. 由設計端到材料複合、精密開模、射出組裝的全方位大廠。
	4. 具良好成本管控經濟規模。
複合材料事業群	1. 具備功能性塑膠複合材料之開發能力，為邦泰的技術核心之一。
	2. 具備協助客戶在加工與模具開發之改善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3. 在工程塑膠之配色與二次加工能力強，速度與品質優於同業。
	4. 結合公司內、外部的系統資源，提供給客戶更多元的附加價值，增進客戶的市場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之 SWOT 分析：

(A) Opportunity 機會

- 全球運動用品產業發展，不受景氣影響，仍持續年年成長。
- 中國經濟發展，促進運動產業的蓬勃，有助 Nike 等國際品牌的成長。
- 產學合作密切配合，國內業界生產技術成熟，已取得國外客戶信任。
- 全球運動人口成長，運動用品需求增加。
- ECFA 簽訂，商機持續顯現。
- 複合材料塑產品注重環保與綠色之趨勢。
- 具備良好的研發團隊及生產能力。
- 服貿、貨貿簽訂後，免除關稅障礙，有助產品外銷。

(B) Threat 威脅

- 國內外整體產業技術持續提升，欲投入競爭者日增。
- 生產重心持續外移，國外管理風險相對加重。
- 器材客戶外移持續，就近供應逐步成趨勢。
- 複合材料品質需求愈高，研發必須加速。
- 石油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利潤備受壓縮。
- 產業低價競爭，下游客戶外移日趨普遍。

(C) Strength 優勢

- 專業技術於國際間深獲肯定。
- 具整體性垂直整合能力。
- 具備工程塑膠材料，模具及射出加工能力，可以發展垂直整合能力。
- 射出與原料配色技術於業界中屬上選，獲得客戶肯定。
- 服務系統及主動性佳，解決問題之反映及速度靈活。
- 內部之各相關技術可相互支援，解決問題效率高。

(D) Weakness 弱勢

- a. 國際大品牌間具互相排擠性，不易同時爭取訂單。
- b. 過度依賴單一客戶。
- d. 創新能力不足，研發/業務團隊能力&經驗尚待加強。
- d. 原物料價格不斷創新高，壓縮獲利。
- e. 中國地區並無設廠，難以直接服務中國市場。

(2)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B)複合材料事業群：

- a. 收集市場流行資訊與技術，配合未來市場趨勢，投入研發未來趨勢用料，搶佔市場：
 - (a) 綠色環保材料：可回收 ABS、PET、3C 環保電子包材、生物可分解材料、食品包材、電器包材…等。
 - (b) 開發高導熱材質，以因應 LED 導熱、電腦 CPU 導熱、汽車或其他機械設備對於導熱塑膠材料的需求，以取代金屬。
 - (c) 開發高剛性、高耐熱 NB、平板外殼，以因應越來越薄的外殼市場。
- b. 研發高技術、高規格產品，和一般小廠及大陸內地工廠做區隔，逐步淘汰低技術、沒有利潤的產品。
- c. 強化生產客製化產品能力，適質適量即時提供合適產品，博得客戶信任，鞏固客源，獲取利潤。
- d. 結合供應商、策略聯盟同業廠商、下游客戶做垂直整合，以提供全方面及服務，開發新客源提昇營業額，創造較高之附加價值。
- e. 因應東協 10+6 所造成對台灣貿易的不利，準備搶攻大陸市場，設立生產據點，以供應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塑料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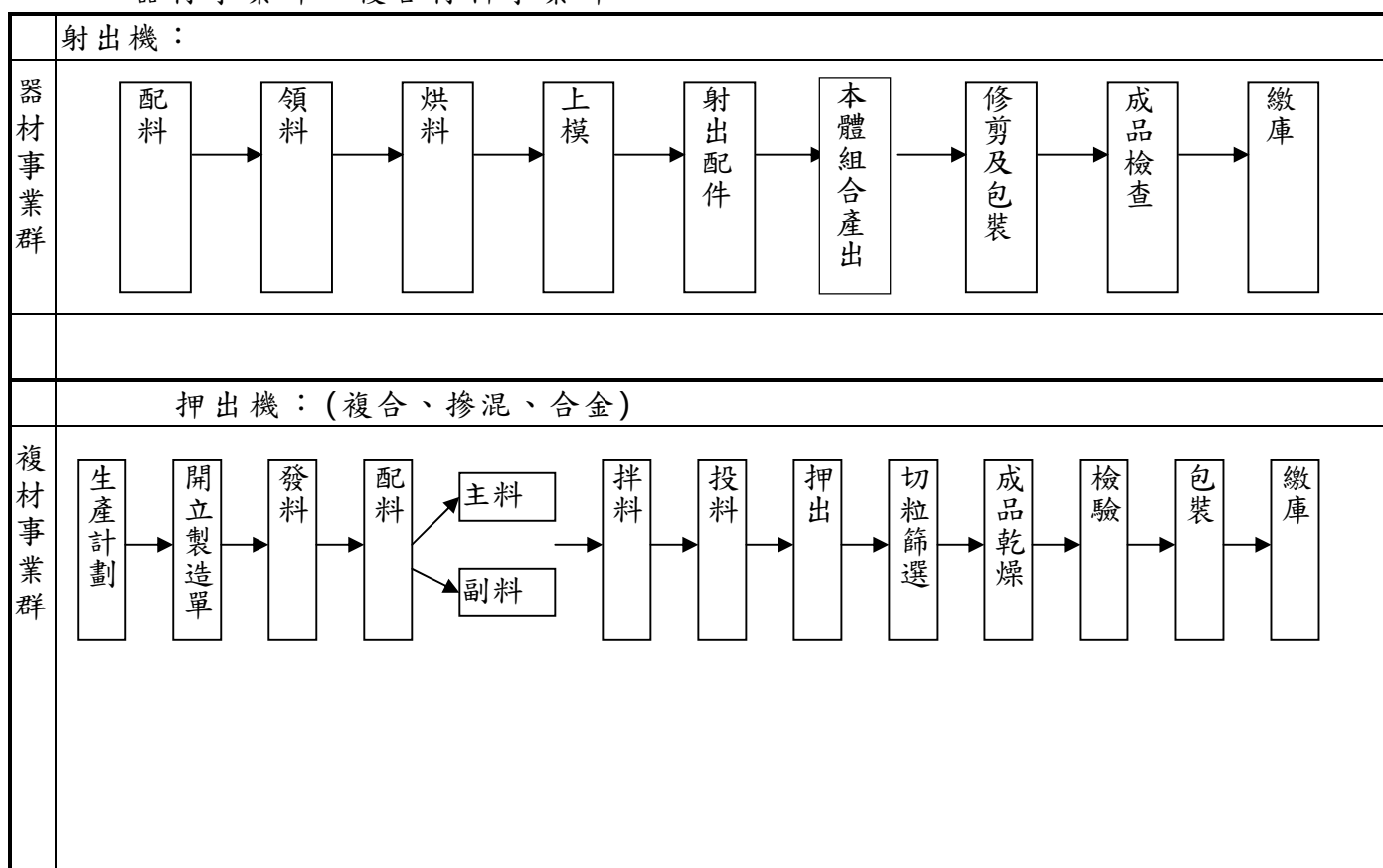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器材事業群	所產製之各類運動器材射出零組件，為多色、多材質、高功能及高強度產品，係主要提供下游系統組裝廠組裝用。
複合材料事業群	PC 系列用於製造汽車保險桿、醫療器材、通訊器材等零組件、電子產品；PA 系列適用農機零件、連接器、手工具、電器、電動工具等；PP 系列適用於工具機零件、資訊家電、汽機車零組件製造；PC-ABS 系列可用於相機外殼、玩具及其他資訊產品之製造。 PLA 系列適用於 BB 彈、包裝材、餐具、日用品等環保消耗用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器材事業群、複合材料事業群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器材射出零組件及工程塑膠複合材料類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PEBAX	ARKEMA	正常
TPU	大東/高塑(協祐)/華寶	正常
PP	台化/台塑/李長榮/振中/長華	正常
PC、PS	奇美/六和/台化/宏晟	正常
NYLON	步朗德/力鵬/厚裕/廣育	正常
ABS	奇美/國喬/宏晟	常正
BaS04	恆鋒/南風/嘉德利/鼎星	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2 年				10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RKEMA	119,258	28.9	無	ARKEMA	66,313	16.63	無
2	高塑	48,872	11.84	無	丸紅	60,478	15.17	無
	其他	244,532	59.26		其他	271,946	68.20	
		412,662	100.00			398,737	100.00	

本公司在選擇進貨來源時，除考慮價格高低外，供應協力廠的技術能力、產品品質、產能大小及交期配合度等，均是公司考量的重點，本公司除政策性供應商外，持續進行分散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採購風險。

ARKEMA 供應商 103 年比 102 年下降主要係因公司對庫存做控管。

高塑供應商 103 年比 102 年下降主要係因公司對庫存做控管。

丸紅供應商主要係因公司新增業務需求而增加其進貨。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2 年				10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廣碩	261,680	29.62	無	LONG DEAN	154,236	20.91	無
2	LONG DEAN	142,414	16.12	無				
	其他	479,413	54.26		其他	583,386	79.09	
	銷貨淨額	883,507	100.00		銷貨淨額	737,622	100.00	

本公司銷貨對象分分散而穩定，與客戶間均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努力深耕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103 年 LONG DEAN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增加，主要為客戶 NIKE 依需求分配客戶訂單，103 年廣碩客戶所占的比率均較 102 年度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噸/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器材射出零組件	20,540	16,918	588,790	20,540	6,567	359,093
複合材料/超輕複合材料	9,660	3,457	275,499	9,660	3,547	253,019
其他(原物料)	0	0	0	0	0	0
合 計	30,200	20,375	864,289	30,200	10,114	612,11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器材射出零組件	1,351	22,235	16,241	625,748	1,031	72,067	5,649	353,862
複合材料/超輕複合材料	2,226	158,607	1,149	48,497	3,031	175,567	627	59,248
其他(原物料)	651	27,653	20,556	767	342	13,082	16,912	63,796
合 計	4,228	208,495	37,946	675,012	4,404	260,716	23,188	476,90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總公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61	52	46
	研發人員	17	14	12
	製造人員	39	34	33
	合計	117	100	91
平 均 年 歲		41.06	41.62	41.8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44	10.19	10.16
比 率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0.86%	0%	0%
	碩 士	7.69%	8%	6.59%
	大 專	53.85%	29%	31.87%
	高 中	35.04%	23%	24.18%
	高中以下	2.56%	40%	37.36%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39	44	44
	研發人員	4	6	5
	製造人員	113	98	74
	合計	156	148	123
平 均 年 歲		31.85	32.53	34.1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90	3.94	4.7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	0 %	0 %
	碩 士	0 %	0 %	0 %
	大 專	7.05%	8.78%	10.57%
	高 中	33.33%	27.70%	30.89%
	高中以下	59.62%	63.52%	58.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並加保團體人身意外險。
- B.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該委員會辦理的事務含婚、喪、喜、慶、傷、病及生育、急難救肋、旅遊、慶生等文康活動等福利事項。
- C. 其他福利
 - a. 提供工作服。
 - b. 餐費補助。
 - c. 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 d. 生產獎勵、業務獎勵。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了提昇同仁之素質，並改善企業體質，提昇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等目的，本公司制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教育訓練單位由人資單位擔任，負責綜合彙整全公司各部門各項教育訓練需求與方針，並協助實施推行內部或外部進修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7	9	18	0
2. 專業職能訓練	53	116	375	55,000
3. 自我啟發訓練	2	115	230	12,000
總計	62	240	623	67,000

子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人民幣 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42	59	168	0
2. 專業職能訓練	2	260	520	0
3.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44	319	688	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條例」施行後，繼續選擇勞基法退休金制度者之工作年資或選擇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之適用前保留工作年資，悉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並自 82 年 1 月起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中，若符合退休規定者，公司得按其工作年資及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數給予退休金。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用「勞工退休條例」及新進入廠人員則依工資分級表，以不低於員工每月工資之 6%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事務的辦理，視員工為公司的股東，強調與員工之間的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在員工的意見受到完全尊重的情形下，若有須溝通事項，皆能透過協調解決，勞資協議情形良好。

(5) 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意見箱，由人資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建議事項。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該等情事發生。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若有須溝通事項，皆能透過協調解決，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最近年度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預估未來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少。

六、重要契約：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融資契約	大眾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起：103/1/9 迄：105/1/8	1. 綜合週轉金額度 新台幣 1 億 2. 中 期 放 款 額 7200 萬 3. Standby L/C 美 金 1,715 萬 4. 金融商品交易額 度美金 100 萬 全案以土地廠房設 定質押。	應自民國一 0 二年底會計期 間起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 限制規定，每半年檢核一次 (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 財務報表為準)：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 負債)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 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 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 銷)/利息費用)，102 年 不檢視，103 年後 不得低於 3 倍。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 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玖億元 (含)以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103
流 動 資 產		773,868	780,629
基金及投資		9,400	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868,608	802,941
無 形 資 產		631	316
其 他 資 產 (註 2)		195,192	181,169
資 產 總 額		1,847,699	1,765,4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9,951	312,646
	分配後	-	-
非 流 動 負 債		433,137	445,1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3,088	757,823
	分配後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1,118,678	1,006,892
股 本		1,203,064	1,203,064
資 本 公 積		-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5,285)	(202,543)
	分配後	-	-
其 他 權 益		899	6,371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5,933	74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24,611	1,007,634
	分配後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不適用。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103
營 業 收 入	883,507	737,622
營 業 毛 利	52,961	56,934
營 業 損 益	(107,767)	(88,48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1,220	(13,093)
稅 前 淨 利	(76,547)	(101,58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4,163)	(118,20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損)	(84,163)	(118,20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1,346	1,22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2,817)	(116,97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2,701)	(113,0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62)	(5,1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71,355)	(111,7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1,462)	(5,191)
每 股 盈 餘	(0.69)	(0.9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不適用。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145,607	1,261,890	1,060,101	836,752	841,047
基金及投資		318,600	332,345	232,801	227,742	185,900
固定資產(註2)		735,697	824,606	777,289	702,412	648,574
無形資產		-	1,262	946	631	316
其他資產		165,001	149,798	154,998	147,823	133,594
資產總額		2,364,905	2,569,901	2,226,135	1,915,360	1,809,4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2,493	718,408	549,340	363,545	357,362
	分配後	-	-	-	-	-
長期負債		92,312	199,194	473,685	423,736	430,236
其他負債		31,957	35,070	13,077	9,401	14,9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6,762	952,672	1,036,102	796,682	802,539
	分配後	-	-	-	-	-
股本		2,019,021	2,019,021	2,019,021	1,203,064	1,203,064
資本公積		6,750	6,750	6,75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5,274)	(408,542)	(828,880)	(85,285)	(202,543)
	分配後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54)	-	(6,858)	899	6,37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08,143	1,617,229	1,190,033	1,118,678	1,006,892
	分配後	-	-	-	-	-

註1：該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267,513	1,247,602	913,649	875,091	730,161
營 業 毛 利	100,756	66,629	(119,524)	28,203	59,511
營 業 損 益	(60,221)	(115,886)	(270,956)	(92,518)	(44,7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385	46,842	36,744	51,619	15,4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441	36,655	220,631	33,202	68,89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6,277)	(105,699)	(454,843)	(74,101)	(98,16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5,434)	(117,523)	(424,799)	(82,701)	(113,012)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55,434)	(117,523)	(424,799)	(82,701)	(113,012)
每 股 盈 餘	(0.35)	(0.58)	(3.53)	(0.69)	(0.94)

註 1：該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嚴文筆、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涂清淵、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涂清淵、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嚴文筆、涂清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嚴文筆、涂清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 99 年 1 月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66	29.74	44.61	39.13	42.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11	174.86	166.97	173.31	177.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00	234.28	208.11	266.90	249.68
	速動比率	159.48	121.76	86.16	157.62	162.25
	利息保障倍數	(0.54)	(7.79)	(27.66)	(2.66)	(4.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7	2.12	2.33	2.81	2.69
	平均收現日數	206	172	157	130	136
	存貨週轉率(次)	3.01	2.70	2.41	2.38	2.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6	9.38	11.96	14.63	12.99
	平均銷貨日數	121	135	151	153	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3	1.20	0.97	1.02	0.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4	0.43	0.48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5)	(4.74)	(18.46)	(3.33)	(5.64)
	權益報酬率(%)	(3.81)	(7.12)	(30.19)	(7.25)	(11.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u>(註 7)</u>	(1.40)	(5.31)	(22.53)	(6.36)	(8.44)
	純益率(%)	(4.51)	(9.48)	(46.28)	(9.53)	(16.03)
	每股盈餘(元)	(0.35)	(0.58)	(3.53)	(0.69)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18)	(16.87)	(57.46)	51.89	25.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18	221.95	844.48	2.75	(157.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5)	(3.61)	(13.13)	7.61	4.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91	(8.23)	(2.11)	(6.40)	(6.84)
	財務槓桿度	0.39	0.91	0.96	0.84	0.8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2):存貨週轉率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公司為調整庫存量針對購料需求做嚴格控管及出售原料金額增加，至本期存貨減少，造成存貨週轉率提高。
- (3):資產報酬率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資產報酬率下降。
- (4):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 (5):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 (6):純益率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純益率下降。
- (7):每股盈餘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每股盈餘下降。
- (8):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且長明103年10月新研發人字拖產品，所需發泡材料集中於103年11、12月進貨至103年應付帳款增加，造成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增加，造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且資本支出減少及存貨減少，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77	37.07	46.54	41.59	44.3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4.73	220.28	204.07	213.47	219.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5.14	175.65	192.98	230.16	235.35
	速動比率(%)	148.59	124.69	93.68	152.59	166.98
	利息保障倍數	(0.94)	(9.78)	(28.21)	(2.55)	(3.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8	1.50	1.51	2.19	2.08
	平均收現日數	247	243	242	167	175
	存貨週轉率(次)	4.68	3.86	2.94	2.75	3.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6	3.44	3.86	6.00	5.44
	平均銷貨日數	78	95	124	133	10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2	1.51	1.18	1.25	1.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49	0.41	0.46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1)	(4.43)	(17.18)	(3.16)	(5.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2)	(7.07)	(30.26)	(7.16)	(10.6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8)	(5.74)	(13.42)	(7.69)
		稅前純益(%)	(1.30)	(5.24)	(22.53)	(6.16)
	純益率(%)	(4.37)	(9.42)	(46.50)	(9.45)	(15.48)
	每股盈餘(元)	(0.35)	(0.58)	(3.53)	(0.69)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08)	(17.43)	(52.20)	36.86	22.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5)	41.93	82.42	(5.21)	(134.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4)	(6.10)	(14.37)	7.23	4.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4)	(9.00)	(2.95)	(8.96)	(15.07)
	財務槓桿度	0.82	0.92	0.95	0.82	0.69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2): 存貨週轉率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公司為調整庫存量針對購料需求做嚴格控管及出售原料金額增加，至本期存貨減少，造成存貨週轉率提高。
- (3): 平均售貨天數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公司為調整庫存量針對購料需求做嚴格控管及出售原料金額增加，至本期存貨減少，造成平均售貨天數降低。
- (4): 資產報酬率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資產報酬率下降。
- (5): 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 (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變動主要係出售庫存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致銷貨成本降低，造成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提高。
- (7): 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 (8): 純益率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純益率下降。
- (9): 每股盈餘變動主要係營收減少、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影響本期淨利，造成每股盈餘下降。
- (10):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且長明103年10月新研發人字拖產品，所需發泡材料集中於103年11、12月進貨至103年應付帳款增加，造成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增加，造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且資本支出減少及存貨減少，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13): 營運槓桿度變動主要係銷貨成本及費用減少，造成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士程



監察人：鄭榮鈺



監察人：沈泰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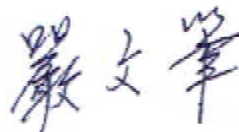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113仟元及8,900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0.06%及0.46%，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787)仟元及(2,194)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損之7.93%及2.9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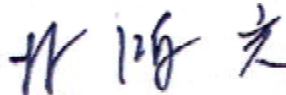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9,174	13	\$161,72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5,231	2	13,3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28,550	13	242,265	13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80,269	4	86,26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310	-	30,75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1,029	1	20,155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17,211	6	192,410	10
1410	預付款項		4,381	-	5,8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2,724	7	83,78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8	-	2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1,047	46	836,752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85,900	10	223,74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648,574	36	702,412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	316	-	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33,005	8	143,295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9	-	4,5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8,384	54	1,078,608	56
1xxx	資產總計		\$1,809,431	100	\$1,915,36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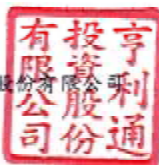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21,309	7	\$91,11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9	-	-	29,962	2
2150	應付票據		20,323	1	10,459	1
2170	應付帳款		46,187	3	21,458	1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1,479	3	86,71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4,742	2	38,99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69	-	1,8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86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1	72,000	4	82,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3	-	1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7,362	20	363,545	1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3,749	1	42,971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416,487	23	380,765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4,207	1	9,40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2	73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5,177	25	433,137	23
2xxx	負債總計		802,539	45	796,682	42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203,064	66	1,203,064	6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50	待彌補虧損		(202,543)	(11)	(85,285)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71	-	899	-
3xxx	權益總計		1,006,892	55	1,118,678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9,431	100	\$1,915,36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標



會計主管：朱靜慧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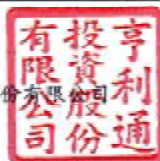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730,161	100	\$875,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671,994)	(92)	(845,805)	(97)
5900	營業毛利		58,167	8	29,286	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8,599)	(1)	(9,943)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9,943	1	8,860	1
	營業毛利淨額		59,511	8	28,203	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38,701)	(5)	(44,830)	(5)
6200	管理費用		(54,983)	(8)	(60,71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96)	(1)	(15,178)	(1)
	營業費用合計		(104,280)	(14)	(120,721)	(13)
6900	營業損失		(44,769)	(6)	(92,51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15,497	2	23,91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3,410)	-	27,70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9,707)	(3)	(20,899)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45,779)	(6)	(12,30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99)	(7)	18,417	2
7900	稅前淨損		(98,168)	(13)	(74,10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4,844)	(2)	(8,600)	(1)
8200	本期淨損		(113,012)	(15)	(82,70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3	1	9,34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115)	(1)	4,32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2)	-	(2,3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6	-	11,3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786)	(15)	\$(71,355)	(8)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4)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4)		\$(0.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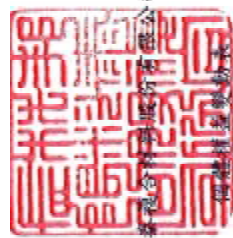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19,021	\$6,750	\$(828,880)	\$(6,858)		\$1,190,03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750)	6,750	-		-
102年度淨損	-	-	(82,701)	-		(82,70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589	7,757		11,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9,112)	7,757		(71,355)
減資彌補虧損	(815,957)	-	815,957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 -	\$(85,285)	\$899		\$1,118,67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 -	\$(85,285)	\$899		\$1,118,678
103年度淨損	-	-	(113,012)	-		(113,01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246)	5,472		1,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7,258)	5,472		(111,78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 -	\$(202,543)	\$6,371		\$1,006,8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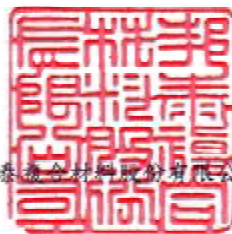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98,168)	\$(74,1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320	53,917
攤銷費用		315	31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29,222)	(34,554)
利息費用		19,707	20,899
利息收入		(1,868)	(1,385)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26,040	10,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779	12,3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7	(11,9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16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73	8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99	9,943
已實現銷貨利益		(9,943)	(8,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905)	22,24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715	(23,862)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5,993	4,72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624	(24,5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4)	4,312
存貨減少		75,199	90,81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57	(2,5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8,943)	175,17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73	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864	(11,4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729	(33,700)
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5,239)	188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47)	(8,2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64)	(21,144)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861)	8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0	(4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06)	(1,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04	144,327
收取之利息		688	1,071
支付之利息		(10,105)	(11,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87	133,9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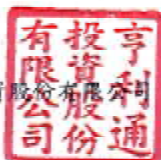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0)	(19,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	45,6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4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26)	28,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2,862	268,499
短期借款減少		(222,669)	(305,7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07)	(140,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454	21,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720	139,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29,174	\$161,7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



經理人：沈茂樞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

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

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

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

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暫時無法合理估計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資產	5～9年
其他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370	\$428
支票存款	5,823	6,062
活期存款	219,576	155,310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3,405	(80)
合 計	<u>\$229,174</u>	<u>\$161,720</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22,724及\$83,781，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000	\$4,000
減：累計減損	(4,000)	-
合 計	<u>\$ -</u>	<u>\$4,000</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6,138	\$14,233
減：備抵呆帳	(907)	(907)
小 計	<u>35,231</u>	<u>13,326</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
合 計	<u>\$35,231</u>	<u>\$13,33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225,221	\$251,928
減：備抵呆帳	(3,401)	(11,206)
加：備抵兌換利益	6,730	1,543
小計	228,550	242,265
催收款項	248,929	248,929
減：備抵呆帳	(248,929)	(248,929)
小計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879	86,680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4,390	(422)
小計	80,269	86,258
合計	\$308,819	\$328,52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11,191	\$15	\$11,20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805)	-	(7,805)
103.12.31	\$3,386	\$15	\$3,401
102.1.1	\$100,070	\$344	\$100,41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896	(329)	56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9,775)	-	(89,775)
102.12.31	\$11,191	\$15	\$11,20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無力償還貸款，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減損	0-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3.12.31	\$294,750	\$142	\$1,488	\$1,192	\$127	\$ -	\$297,699
102.12.31	309,951	-	16,671	780	-	-	327,402

5.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35,153	\$67,376
在 製 品	1,355	515
製 成 品	48,466	82,037
商 品	7,756	8,437
託外加工存貨	48,229	82,856
在途存貨	380	1,640
合 計	141,339	242,861
減：備抵存貨跌價	(24,128)	(50,451)
淨 額	<u>\$117,211</u>	<u>\$192,41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71,994，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6,322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39,53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45,805，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9,640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52,17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已陸續消化庫存，以致本公司之呆滯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Multitex	\$184,787	100%	\$214,842	100%
Polyblend CO., LTD.				
慶祥光波股份有 限公司	1,113	60%	8,900	60%
合 計	<u>\$185,900</u>		<u>\$223,742</u>	

(1)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Multitex	\$(37,992)	\$6,593	\$(8,250)	\$9,349
Polyblend CO., LTD.				
慶祥光波股份 有限公司	(7,787)	-	(2,193)	-
邦澳有限公司	-	-	(695)	-
寧波慶祥光波 貿易有限公司	-	-	(1,165)	(3)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	-	-	-
合 計	<u>\$(45,779)</u>	<u>\$6,593</u>	<u>\$(12,303)</u>	<u>\$9,346</u>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投資「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25,200，取得1,500,000股，持股比例為60%。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皆為\$25,200。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3)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已完成清算結束營業。

(4) 邦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已完成清算結束營業。

(5)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係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登記，惟本公司並未支付投資款。

(6) 前述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1~ 103.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1.1	\$351,635	\$406,731	\$203,952	\$11,614	\$9,595	\$ -	\$165,342	\$1,148,869
增添	-	80	3,912	-	-	-	390	4,382
處分	-	(14,854)	(23,387)	(4,233)	(43)	-	(28,948)	(71,465)
103.12.31	<u>\$351,635</u>	<u>\$391,957</u>	<u>\$184,477</u>	<u>\$7,381</u>	<u>\$9,552</u>	<u>\$ -</u>	<u>\$136,784</u>	<u>\$1,081,786</u>
<u>折舊及減損：</u>								
103.1.1	\$ -	\$(220,907)	\$(93,615)	\$(8,307)	\$(6,964)	\$ -	\$(116,664)	\$(446,457)
折舊及減損	-	(22,961)	(18,908)	(843)	(1,467)	-	(13,615)	(57,794)
處分	-	14,854	23,387	4,226	43	-	28,529	71,039
其他變動(重分類)	-	-	-	(84)	-	-	84	-
103.12.31	<u>\$ -</u>	<u>\$(229,014)</u>	<u>\$(89,136)</u>	<u>\$(5,008)</u>	<u>\$(8,388)</u>	<u>\$ -</u>	<u>\$(101,666)</u>	<u>\$(433,212)</u>
<u>淨帳面金額：</u>								
103.12.31	<u>\$351,635</u>	<u>\$162,943</u>	<u>\$95,341</u>	<u>\$2,373</u>	<u>\$1,164</u>	<u>\$ -</u>	<u>\$35,118</u>	<u>\$648,574</u>
103.1.1	<u>\$351,635</u>	<u>\$185,824</u>	<u>\$110,337</u>	<u>\$3,307</u>	<u>\$2,631</u>	<u>\$ -</u>	<u>\$48,678</u>	<u>\$702,412</u>

102.1.1~ 102.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1.1	\$385,421	\$406,731	\$256,728	\$14,938	\$9,595	\$1,333	\$171,871	\$1,246,617
增添	136	-	12,206	-	-	-	374	12,716
處分	(33,922)	-	(64,982)	(3,324)	-	(1,333)	(6,903)	(110,464)
102.12.31	<u>\$351,635</u>	<u>\$406,731</u>	<u>\$203,952</u>	<u>\$11,614</u>	<u>\$9,595</u>	<u>\$ -</u>	<u>\$165,342</u>	<u>\$1,148,869</u>
<u>折舊及減損：</u>								
102.1.1	\$ -	\$(205,933)	\$(142,184)	\$(10,327)	\$(5,382)	\$(791)	\$(104,711)	\$(469,328)
折舊	-	(14,974)	(17,149)	(1,305)	(1,582)	(139)	(18,768)	(53,917)
處分	-	-	65,718	3,325	-	930	6,815	76,788
102.12.31	<u>\$ -</u>	<u>\$(220,907)</u>	<u>\$(93,615)</u>	<u>\$(8,307)</u>	<u>\$(6,964)</u>	<u>\$ -</u>	<u>\$(116,664)</u>	<u>\$(446,457)</u>
<u>淨帳面金額：</u>								
102.12.31	<u>\$351,635</u>	<u>\$185,824</u>	<u>\$110,337</u>	<u>\$3,307</u>	<u>\$2,631</u>	<u>\$ -</u>	<u>\$48,678</u>	<u>\$702,412</u>
102.1.1	<u>\$385,421</u>	<u>\$200,798</u>	<u>\$114,544</u>	<u>\$4,611</u>	<u>\$4,213</u>	<u>\$542</u>	<u>\$67,160</u>	<u>\$777,28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土地成本中皆為\$16,843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公司時，再變更為本公司名義。

本公司累計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累計減損	\$(48,858)	\$(48,858)
當期發生	(12,474)	-
當期迴轉	1,821	-
期末之累計減損	<u>\$(59,511)</u>	<u>\$(48,85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12,474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合併報表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為依據。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映訂單需求之變動。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11.93%折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644	\$51,291
擔保銀行借款	68,121	39,653
加：備抵兌換損失	2,544	172
合 計	<u>\$121,309</u>	<u>\$91,116</u>

利率區間：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9%~2.93%	1.90%~2.97%
擔保銀行借款	2.17%~3.21%	1.79%~3.0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45,235及\$194,056。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其他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103.12.31	102.12.31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工銀	102.11.14- 103.02.12	\$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8)
淨 額			<u>\$ -</u>	<u>\$29,962</u>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利率區間	-	0.762%

10.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公司債面額	\$419,300	\$419,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7,033)	(36,715)
加(減)：備抵兌換損 (益)	24,220	(1,820)
小計	416,487	380,7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416,487	\$380,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3,749	\$42,971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400張票面利率為1.5%之五年期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美金10,000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美金14,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五十四個月後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一個月之收盤價均超過轉換價格之150%時，本公司得在一個月之通知後，以面額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十八個月時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12%所計算之利息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 C. 本公司之普通股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而未轉上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者日後轉上市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一個月後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十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7元，其係依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或前三十個營業日均價，兩者擇較高者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140%。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減資，轉換價格已由7元改為11.7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皆為每股新台幣11.75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加計15%為到期償還價格。

擔保品：由大眾銀行擔任保證銀行，本公司已開發擔保信用狀美金
17,15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並無轉換之情況。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甲)	72,000	2.30	自 103 年 1 月 9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每半年為 1 期，第 1 到 3 期每期攤還 10,000，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72,000)		
合 計	\$ -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乙)	82,000	2.26	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82,000)		
合 計	\$ -		

(1) 依本公司與大眾銀行借款(乙)之合約中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九十九年底會計期間起，每半年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上。

(2) 依本公司與大眾銀行借款(甲)之合約中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底會計期間起，每半年根據會計師簽核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不檢視，民國一〇三年後不得低於 3 倍。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玖億元(含)以上。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前淨損，已違反上述(2)C.限制規定，故已將大眾銀行之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大眾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95及\$3,945。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1	\$262
利息成本	600	6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7)	(613)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84	\$260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33	\$113
營業費用	51	147
合 計	\$84	\$260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9,699)	\$(5,375)
當期精算損失(利益)	5,115	(4,324)
期末金額	\$(4,584)	\$(9,69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34,244	\$29,9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510)	(33,857)
提撥狀況	734	(3,87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734	\$(3,87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9,982	\$40,738
當期服務成本	161	261
利息成本	600	611
支付之福利	(1,767)	(7,227)
精算損失(利益)	5,268	(4,40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34,244</u>	<u>\$29,98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857	\$35,0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7	613
雇主提撥數	590	5,527
支付之福利	(1,767)	(7,227)
精算損失	153	(7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510</u>	<u>\$33,85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90。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12	24.39
權益工具	12.15	8.56
債務工具	13.90	14.72
其他	54.83	52.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830及\$536。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602)	\$1,792	\$(2,481)	\$2,765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4,244	\$29,982	\$40,738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510)	(33,857)	(35,021)
期末計畫之短絀(剩餘)	\$734	\$(3,875)	\$5,71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415	\$(10,166)	\$(31,62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53)	77	512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3,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201,902,107股，實收資本額為\$2,019,021。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已發行股份總數81,595,716股以彌補虧損，以每股面額10元辦理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數為120,306,391股，實收資本額為\$1,203,064，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並依其收盤價分別認列酬勞成本\$3,000及\$3,750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公積\$6,750以彌補虧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F. 董監事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G.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發生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及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4.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37,594	\$881,8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33)	(9,076)
其它營業收入	-	2,296
合 計	\$730,161	\$875,091

15.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建築物及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95	\$2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	-
合 計	\$95	\$21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26	\$502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2,220	\$2,2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925	3,145
合 計	\$3,145	\$5,365

16.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122	\$40,910	\$68,032	\$37,298	\$42,515	\$79,813
勞健保費用	2,937	3,853	6,790	3,545	4,127	7,672
退休金費用	1,536	2,043	3,579	1,943	2,262	4,2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3	4,005	4,748	756	7,006	7,762
折舊費用	26,649	18,671	45,320	34,990	18,927	53,917
攤銷費用	-	315	315	-	315	31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00及113人。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3,020	\$3,376
利息收入	1,868	1,385
其他收入－其他	10,609	19,156
合 計	\$15,497	\$23,91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47)	\$11,955
處分投資利益	-	3,163
淨外幣兌換損失	(8,630)	(11,666)
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備供出售	(4,000)	-
非金融資產	(10,573)	(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222	34,554
之淨利益		
手續費支出	(6,129)	(3,556)
什項支出	(2,153)	(6,668)
合 計	\$(3,410)	\$27,702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790	\$5,13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5,917	15,764
合 計	\$19,707	\$20,899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3	\$ -	\$6,593	\$(1,121)	\$5,47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115)	-	(5,115)	869	(4,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78	\$ -	\$1,478	\$(252)	\$1,226

(2)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349	\$(3)	\$9,346	\$(1,589)	\$7,75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324	-	4,324	(735)	3,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673</u>	<u>\$(3)</u>	<u>\$13,670</u>	<u>\$(2,324)</u>	<u>\$11,346</u>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421	17,34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739)	(25,976)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18,762	17,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3,400	-
所得稅費用	<u>\$14,844</u>	<u>\$8,6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1	\$1,58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69)	7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52</u>	<u>\$2,32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98,168)</u>	<u>\$(74,101)</u>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16,689)	\$ (12,59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4	14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5	3,1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8,654	17,4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3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4,844</u>	<u>\$8,60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77	\$ (4,475)	\$ -	\$4,1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6)	2,325	-	2,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963	(4,968)	-	(4,005)
非金融資產減損	8,545	1,798	-	10,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2,654)	(1,549)	-	(4,2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4)	85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8)	-	(1,121)	(5,2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0	(86)	-	90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649)	-	869	(780)
金融資產減損	-	680	-	680
未使用課稅損失	124,220	(9,423)	-	114,79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844)</u>	<u>\$ (2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3,894</u>			<u>\$118,79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3,295</u>			<u>\$133,0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9,401)</u>			<u>\$ (14,207)</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16	\$(6,739)	\$ -	\$8,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2)	196	-	(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6,837	(5,874)	-	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103	(1,558)	-	8,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	(2,654)	-	(2,6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9)	1,825	-	(8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1)	22	(1,589)	(4,09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06	(1,506)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2	(1,052)	-	99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14)	-	(735)	(1,64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5,480	8,740	-	124,22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8,600)</u>	<u>\$(2,3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4,818</u>			<u>\$133,89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0,370</u>			<u>\$143,2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552)</u>			<u>\$(9,401)</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103.12.31	10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7 年	\$66,442	\$88,590	107 年
98 年	154,095	192,619	108 年
99 年	44,070	52,884	109 年
100 年	56,399	79,799	110 年
101 年	143,515	164,017	111 年
102 年	135,822	152,799	112 年
103 年	74,937	-	113 年
合 計	<u>\$675,280</u>	<u>\$730,708</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9,832及\$149,66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1	\$1,06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虧損待彌補完竣，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113,012)	\$(82,7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0,306	120,3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4)	\$(0.69)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3,607	\$3,299
其他關係人	1,277	1,014
合 計	<u>\$4,884</u>	<u>\$4,313</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5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150天，非關係人部份客戶為月結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子公司	銷貨收入—原物料	\$199,949	銷貨收入，惟 已做進銷貨抵 銷	\$3,60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子公司	銷貨收入—原物料	\$330,439	銷貨收入，惟 已做進銷貨抵 銷	\$3,299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140,099	\$259,884
其他關係人	-	736
合 計	\$140,099	\$260,62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105天。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對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子公司	進貨—成品	\$336,429	銷貨成本，惟 已做進銷貨抵 銷	\$140,08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關係人進貨如下：

關係人	交易發生性質	金額	帳載項目	關係人交易揭露
子公司	進貨—成品	\$587,016	銷貨成本，惟 已做進銷貨抵 銷	\$259,876

3. 應收款項－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75,879	85,615
其他關係人	-	1,065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4,390	(422)
小 計	80,269	86,258
合 計	\$80,269	\$86,262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21,029	\$20,155

5. 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子公司	\$1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59,912	85,852
加：備抵兌換損失	1,556	864
小計	61,468	86,716
合計	\$61,479	\$86,718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1,146	\$1,296
其他關係人	-	525
加：備抵兌換損失	23	12
合計	\$1,169	\$1,833

7. 租金收入

租賃物	承租人	租期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租金條件
房屋建築物	子公司	100.07.01- 103.06.30	\$800	\$1,200	每月收款一次

8. 訓練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其他關係人	\$2,940	\$6,000

9. 樣品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	\$6,199	\$7,273

10. 資金融通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對關係人資金融通如下：

關係人	往來項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日 期	金 額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3.12.31	\$25,000	\$19,500	6%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關係人資金融通如下：

關係人	往來項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日 期	金 額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9,500	\$19,500	6%

關係人	往來項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日 期	金 額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2.01.01	\$20,845	\$ -	Sibor 30天 Rate+1.5%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186	\$9,9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724	\$83,781	長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410,110	413,223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532,834</u>	<u>\$497,0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額度約\$6,026。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14,000仟元，由大眾銀行擔任保證銀行，已開發擔保信用狀美金17,150仟元作為應付公司債之保證。
3. 本公司因借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5,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8,804	161,292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344,050	341,8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724	83,781
小計	<u>695,578</u>	<u>586,926</u>
合計	<u>\$695,578</u>	<u>\$590,926</u>

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1,309	\$91,116
應付短期票券	-	29,96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7,989	118,635
應付公司債	416,487	380,7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000	82,000
小計	<u>737,785</u>	<u>702,4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3,749	42,971
合計	<u>\$751,534</u>	<u>\$745,44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三年度	\$ -	\$1,223
一〇二年度	-	(1,250)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35及減少\$12。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及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3.12.31				
借款	\$191,412	\$ -	\$ -	\$191,41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7,989	-	-	127,989
可轉換公司債	6,653	507,830	-	514,483
102.12.31				
借款	\$173,689	\$ -	\$ -	\$173,68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8,635	-	-	118,635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	6,262	12,524	471,752	490,53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成本法估計公允價值。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3,749	\$ -	\$13,749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2,971	\$ -	\$42,971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外幣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478	31.680	\$458,6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128	31.680	\$605,975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23	29.820	\$519,5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024	29.820	477,836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19,500	\$19,500	6%	2	\$ -	營運週轉	\$ -	-	\$ -	\$251,723	\$402,757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營運週轉者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註3：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1)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減：累計減損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0	18.95%	\$ -	(註2)
					(4,000)			
				合計	\$ -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 之比率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0,087	26.40%	正常	正常	正常	\$59,912	46.81%	

註：已做進銷貨抵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六.1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 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184,787	\$(37,681)	\$(37,992) (註1)(註2)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中市	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等 加工、買賣及業務。	\$25,200	\$25,200	1,500,000	60%	\$1,113	\$(12,978)	\$(7,787)	係本公司 之子公司

註1：本期認列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其他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B.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1)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ADVANGENE CONSUMABLES, INC. 減：累計減損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非 流動	\$5,400 (USD168,000)	\$5,400 (4,998) \$402	-	\$ -	(註2)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公允價值。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99,94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124,108)	(100%)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9,94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124,108	100%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36,42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61,057)	(100%)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6,42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61,057	100%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199,949	96.57%	正常	正常	正常	\$(124,108)	(97.39%)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336,429	96.81%	正常	正常	正常	\$61,057	96.17%	

註：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去料加工交易已做進銷貨抵銷。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I.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長明複 合材料有限 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 粒、塑膠運動器 材及其零配件、 鞋、鞋材及其零 件、模具。	\$193,174 RMB 44,325,84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再投 資大陸	\$193,174 (USD6,000,000)	\$ -	\$ -	\$193,174 (USD6,000,000)	\$(37,681)	100%	\$(37,681)	\$191,20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193,174 (USD 6,000,000)	\$473,542 (USD 15,880,000)	\$604,135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2.(2)G。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2.(2)G。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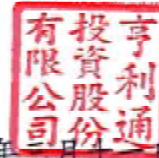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4,828仟元及35,858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41%及1.94%，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966仟元及532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13%及0.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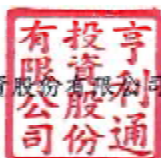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4,399	13	\$166,33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5,231	2	13,3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36,613	14	245,84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	-	1,0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59	-	30,173	2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44,874	8	225,920	12
1410	預付款項	八	5,769	-	7,1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122,724	7	83,78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0	-	2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0,629	44	773,868	4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02	-	9,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802,941	45	868,608	47
1780	無形資產	四	316	-	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35,179	8	145,780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5,990	3	49,41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4,828	56	1,073,831	58
1xxx	資產總計		\$1,765,457	100	\$1,847,6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樞



會計主管：朱靜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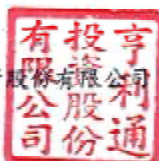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21,309	7	\$91,11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8	-	-	29,962	2
2150	應付票據		20,441	1	10,534	1
2170	應付帳款		50,330	3	23,5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6,700	3	48,17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52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48	-	1,5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86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0	72,000	4	82,00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8	-	1,6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646	18	289,951	1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13,749	1	42,971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9	416,487	23	380,76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4,207	1	9,40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1	73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5,177	25	433,137	23
2xxx	負債總計		757,823	43	723,088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203,064	68	1,203,064	65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50	待彌補虧損		(202,543)	(11)	(85,285)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71	-	899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742	-	5,933	-
3xxx	權益總計		1,007,634	57	1,124,611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65,457	100	\$1,847,6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



經理人：沈茂標



會計主管：朱靜慈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3及七	\$737,622	100	\$883,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5	(680,688)	(92)	(830,546)	(94)
5900	營業毛利		56,934	8	52,961	6
6000	營業費用	六, 15				
6100	推銷費用		(45,640)	(6)	(42,608)	(5)
6200	管理費用		(89,186)	(12)	(102,94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96)	(2)	(15,178)	(2)
	營業費用合計		(145,422)	(20)	(160,728)	(19)
6900	營業損失		(88,488)	(12)	(107,76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6	15,183	2	23,60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6	(8,569)	(1)	28,51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 16	(19,707)	(3)	(20,89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93)	(2)	31,220	4
7900	稅前淨損		(101,581)	(14)	(76,54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8	(16,622)	(2)	(7,616)	(1)
8200	本期淨損		(118,203)	(16)	(84,16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3	1	9,34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115)	(1)	4,32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2)	-	(2,3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6	-	11,3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6,977)</u>	<u>(16)</u>	<u>\$ (72,817)</u>	<u>(9)</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012)		\$ (82,701)	
8620	非控制權益		(5,191)		(1,462)	
			<u>\$ (118,203)</u>		<u>\$ (84,16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786)		\$ (71,355)	
8720	非控制權益		(5,191)		(1,462)	
			<u>\$ (116,977)</u>		<u>\$ (72,817)</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4)</u>		<u>\$ (0.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4)</u>		<u>\$ (0.6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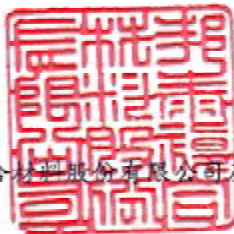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19,021	\$0,750	\$(828,880)	\$(6,858)	\$1,190,033	\$7,395	\$1,197,42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12	-	(6,750)	6,750	-	-	-	-
102年度淨損		-	-	(82,701)	-	(82,701)	(1,462)	(84,16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3,589	7,757	11,346	-	11,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9,112)	7,757	(71,355)	(1,462)	(72,817)
減資彌補虧損	六.12	(815,957)	-	\$815,957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 -	\$(85,285)	\$899	\$1,118,678	\$5,933	\$1,124,61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 -	\$(85,285)	\$899	\$1,118,678	\$5,933	\$1,124,611
103年度淨損		-	-	(113,012)	-	(113,012)	(5,191)	(118,20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4,246)	5,472	1,226	-	1,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7,258)	5,472	(111,786)	(5,191)	(116,9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 -	\$(202,543)	\$6,371	\$1,006,892	\$742	\$1,007,6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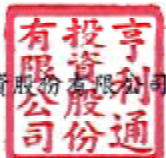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1,581)	\$ (76,5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799	71,484
攤銷費用		315	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29,222)	(34,554)
利息費用		19,707	20,899
利息收入		(711)	(155)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26,040	10,3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13	(11,4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9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904)	22,24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227	(26,9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65	(1,06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625	(20,863)
存貨減少		81,046	89,651
預付款項減少		1,369	3,0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8,943)	175,17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1)	9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907	(11,4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803	(34,01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68)	(13,8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2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442)	1,34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861)	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06)	(1,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453	163,169
收取之利息		700	165
支付之利息		(10,105)	(11,435)
支付之所得稅		(1,411)	(1,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637	150,4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林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8)	(19,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	45,7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3)	(5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62)	25,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2,862	268,499
短期借款減少		(222,669)	(326,10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23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07)	(160,5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6	2,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064	17,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335	148,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34,399	\$166,3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

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暫時無法合理估計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A、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B、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00%	100%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等加工買賣及業務。	60%	60%
本公司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註2)	塑膠粒、塑膠製品、運動器材、鞋材零件之產銷業務。	-	-
本公司	邦澳有限公司(註3)	進出口貿易業務。	-	-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代收代付原料。	100%	100%
-(註1)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	-	-

註1: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設立於尼維斯群島，係設立當時以董事長個人名義成立。主要從事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銷售，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東莞長明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個體。

註2: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結束營運，致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3: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結束營運，致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資產	5～9年
其他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MULITITEX PLOYBLEND CO., LTD.、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及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依據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25%。

邦澳有限公司依澳洲稅法規定，公司所得稅稅率為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557	\$459
支票存款	10,108	10,227
活期存款	220,326	155,729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3,408	(80)
合計	<u>\$234,399</u>	<u>\$166,335</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22,724及\$83,781，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9,400	\$9,400
減：累計減損	(8,998)	-
合 計	<u>\$402</u>	<u>\$9,400</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6,138	\$14,233
減：備抵呆帳	(907)	(907)
合 計	<u>\$35,231</u>	<u>\$13,32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233,284	\$255,504
減：備抵呆帳	(3,401)	(11,206)
加：備抵兌換利益	6,730	1,543
小 計	<u>236,613</u>	<u>245,841</u>
催收款項	248,929	248,929
減：備抵呆帳	(248,929)	(248,929)
小 計	<u>-</u>	<u>-</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u>	<u>1,065</u>
合 計	<u>\$236,613</u>	<u>\$246,90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11,191	\$15	\$11,20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805)	-	(7,805)
103.12.31	<u>\$3,386</u>	<u>\$15</u>	<u>\$3,401</u>
102.1.1	\$101,518	\$344	\$101,86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552)	(329)	(8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9,775)	-	(89,775)
102.12.31	<u>\$11,191</u>	<u>\$15</u>	<u>\$11,206</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無力償還貸款，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0-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3.12.31	\$226,870	\$206	\$1,488	\$1,192	\$127	\$ -	\$229,883
102.12.31	227,912	-	16,671	780	-	-	245,363

5.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97,896	\$170,015
在 製 品	8,621	4,469
製 成 品	63,575	94,003
商 品	8,422	9,623
在途存貨	4,075	1,803
合 計	182,589	279,913
減：備抵存貨跌價	(37,715)	(53,993)
淨 額	<u>\$144,874</u>	<u>\$225,920</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80,688，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6,546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39,531。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30,546，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7,305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52,17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已陸續消化庫存，以致本集團之呆滯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1.1~ 103.12.31

	租賃資產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351,635	\$558,127	\$319,288	\$13,984	\$11,080	\$125	\$179,594	\$1,433,833
增添	-	80	3,912	90	109	-	630	4,821
處分	-	(14,854)	(23,387)	(4,233)	(221)	-	(28,948)	(71,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68	4,084	78	50	-	386	9,966
103.12.31	\$351,635	\$548,721	\$303,897	\$9,919	\$11,018	\$125	\$151,662	\$1,376,977
折舊及減損：								
103.1.1	\$-	\$(253,852)	\$(167,507)	\$(10,016)	\$(7,710)	\$(52)	\$(126,088)	\$(565,225)
折舊及減損	-	(29,292)	(28,318)	(1,024)	(1,624)	(13)	(15,002)	(75,273)
處分	-	14,854	23,387	4,226	137	-	28,529	71,133
其他變動(重分類)	-	-	-	(84)	-	-	8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5)	(2,939)	(60)	(29)	-	(258)	(4,671)
103.12.31	\$-	\$(269,675)	\$(175,377)	\$(6,958)	\$(9,226)	\$(65)	\$(112,735)	\$(574,036)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351,635	\$279,046	\$128,520	\$2,961	\$1,792	\$60	\$38,927	\$802,941
103.1.1	\$351,635	\$304,275	\$151,781	\$3,968	\$3,370	\$73	\$53,506	\$868,608

102.1.1~ 102.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385,421	\$551,948	\$367,363	\$17,288	\$11,237	\$2,326	\$185,655	\$1,521,238
增添	136	-	12,205	-	-	-	409	12,750
處分	(33,922)	-	(64,982)	(3,392)	(223)	(2,223)	(6,904)	(111,6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79	4,702	88	66	22	434	11,491
102.12.31	<u>\$351,635</u>	<u>\$558,127</u>	<u>\$319,288</u>	<u>\$13,984</u>	<u>\$11,080</u>	<u>\$125</u>	<u>\$179,594</u>	<u>\$1,433,833</u>
折舊及減損：								
102.1.1	\$ -	\$(231,468)	\$(204,047)	\$(11,731)	\$(6,025)	\$(1,301)	\$(112,278)	\$(566,850)
折舊	-	(21,199)	(26,401)	(1,578)	(1,735)	(152)	(20,419)	(71,484)
處分	-	-	65,708	3,350	79	1,413	6,816	77,3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5)	(2,767)	(57)	(29)	(12)	(207)	(4,257)
102.12.31	<u>\$ -</u>	<u>\$(253,852)</u>	<u>\$(167,507)</u>	<u>\$(10,016)</u>	<u>\$(7,710)</u>	<u>\$(52)</u>	<u>\$(126,088)</u>	<u>\$(565,225)</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351,635</u>	<u>\$304,275</u>	<u>\$151,781</u>	<u>\$3,968</u>	<u>\$3,370</u>	<u>\$73</u>	<u>\$53,506</u>	<u>\$868,608</u>
102.1.1	<u>\$385,421</u>	<u>\$320,480</u>	<u>\$163,316</u>	<u>\$5,557</u>	<u>\$5,212</u>	<u>\$1,025</u>	<u>\$73,377</u>	<u>\$954,388</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土地成本中皆為\$16,843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集團時，再變更為本集團名義。

本集團累計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累計減損	\$ (48,858)	\$ (48,858)
當期發生	(12,474)	-
當期迴轉	1,821	-
期末之累計減損	<u>\$ (59,511)</u>	<u>\$ (48,858)</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12,474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合併報表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為依據。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映訂單需求之變動。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11.93%折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644	\$51,291
擔保銀行借款	68,121	39,653
加：備抵兌換損失	2,544	172
合 計	<u>\$121,309</u>	<u>\$91,116</u>

利率區間：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9%-2.93%	1.90%-2.97%
擔保銀行借款	2.17%-3.21%	1.79%-3.0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45,235及\$194,056。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預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103.12.31	102.12.31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工銀	102.11.14- 103.02.12	\$ -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8)
淨 額			<u>\$ -</u>	<u>\$29,962</u>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利率區間	-	0.762%

9.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公司債面額	\$419,300	\$419,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7,033)	(36,715)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24,220	(1,820)
小計	416,487	380,7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416,487	\$380,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3,749	\$42,971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400張票面利率為1.5%之五年期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美金10,000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美金14,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五十四個月後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一個月之收盤價均超過轉換價格之150%時，本公司得在一個月之通知後，以面額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十八個月時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12%所計算之利息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 C. 本公司之普通股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而未轉上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者日後轉上市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一個月後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十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7元，其係依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或前三十個營業日均價，兩者擇較高者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140%。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減資，轉換價格已由7元改為11.7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皆為每股新台幣11.75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加計15%為到期償還價格。

擔保品：由大眾銀行擔任保證銀行，本公司已開發擔保信用狀美金17,15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並無轉換之情況。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甲)	\$72,000	2.30	自103年1月9日至105年1月8日，每半年為1期，第1到3期每期攤還10,000，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72,000)		
合 計	<u>\$ -</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乙)	\$82,000	2.26	自100年1月10日至103年1月10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82,000)		
合 計	<u>\$ -</u>		

(1)依本公司與大眾銀行借款(乙)之合約中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九十九年底會計期間起，每半年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上。

(2)依本公司與大眾銀行借款(甲)之合約中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底會計期間起，每半年根據會計師簽核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不檢視，民國一〇三年後不得低於 3 倍。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玖億元(含)以上。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前淨損，已違反上述(2)C.限制規定，故已將大眾銀行之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大眾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09及\$3,945。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1	\$262
利息成本	600	611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677)	(613)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84</u>	<u>\$260</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33	\$113
營業費用	51	147
合 計	<u>\$84</u>	<u>\$260</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9,699)	\$(5,375)
當期精算損失(利益)	5,115	(4,324)
期末金額	<u>\$(4,584)</u>	<u>\$(9,69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34,244	\$29,9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510)	(33,857)
提撥狀況	734	(3,87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734</u>	<u>\$(3,875)</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9,982	\$40,738
當期服務成本	161	261
利息成本	600	611
支付之福利	(1,767)	(7,227)
精算損失(利益)	5,268	(4,40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34,244</u>	<u>\$29,98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857	\$35,0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7	613
雇主提撥數	590	5,527
支付之福利	(1,767)	(7,227)
精算損失	153	(7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510</u>	<u>\$33,85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90。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12	24.39
權益工具	12.15	8.56
債務工具	13.90	14.72
其他	54.83	52.3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830及\$536。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602)	\$1,792	\$(2,481)	\$2,765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4,244	\$29,982	\$40,738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510)	(33,857)	(35,021)
期末計畫之短絀(剩餘)	\$734	\$(3,875)	\$5,71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415	\$(10,166)	\$(31,62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53)	77	512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3,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201,902,107股，實收資本額為\$2,019,021。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已發行股份總數81,595,716股以彌補虧損，以每股面額10元辦理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數為120,306,391股，實收資本額為\$1,203,064，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並依其收盤價分別認列酬勞成本\$3,000及\$3,750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公積\$6,750以彌補虧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F. 董監事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G.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發生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及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5,933	\$7,3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5,191)	(1,462)
期末餘額	\$742	\$5,933

13.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45,055	\$888,6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33)	(7,464)
其他營業收入	-	2,296
合 計	<u>\$737,622</u>	<u>\$883,507</u>

14.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建築物及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95	\$2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	-
合 計	<u>\$95</u>	<u>\$21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271</u>	<u>\$1,973</u>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2,220	\$2,2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925	3,145
合 計	<u>\$3,145</u>	<u>\$5,365</u>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240	\$52,762	\$104,002	\$70,782	\$52,623	\$123,405
勞健保費用	5,029	4,380	9,409	6,191	4,591	10,782
退休金費用	1,536	2,057	3,593	1,943	2,262	4,2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00	4,613	7,113	3,208	7,930	11,138
折舊費用	37,323	25,476	62,799	45,680	25,804	71,484
攤銷費用	-	315	315	-	315	31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9及217人。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2,632	\$ 2,706
利息收入	711	155
其他收入—其他	11,840	20,745
合 計	<u>\$15,183</u>	<u>\$ 23,60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13)	\$11,455
處分投資利益	-	3,163
淨外幣兌換損失	(8,676)	(10,140)
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備供出售	(8,998)	-
非金融資產	(10,573)	(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 益(損失)	29,222	34,554
手續費支出	(6,279)	(3,779)
什項支出	(2,152)	(6,660)
合 計	<u>\$(8,569)</u>	<u>\$28,513</u>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3,790	\$5,13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5,917	15,764
合 計	<u>\$19,707</u>	<u>\$20,899</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3	\$ -	\$6,593	\$(1,121)	\$5,47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115)	-	(5,115)	869	(4,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78</u>	<u>\$ -</u>	<u>\$1,478</u>	<u>\$(252)</u>	<u>\$1,226</u>

(2)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349	\$(3)	\$9,346	\$(1,589)	\$7,75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324	-	4,324	(735)	3,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673</u>	<u>\$(3)</u>	<u>\$13,670</u>	<u>\$(2,324)</u>	<u>\$11,346</u>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66	\$1,50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33	14,85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739)	(25,976)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 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18,762	17,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3,400	-
所得稅費用	<u>\$16,622</u>	<u>\$7,6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1	\$1,58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869)	7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52</u>	<u>\$2,32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101,581)</u>	<u>\$(76,547)</u>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u>\$(14,911)</u>	<u>\$(13,581)</u>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4	14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5	3,1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8,654	17,4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3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6,622</u>	<u>\$7,616</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77	\$(4,475)	\$ -	\$4,1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6)	2,325	-	2,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963	(4,968)	-	(4,005)
非金融資產減損	8,545	1,798	-	10,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2,654)	(1,549)	-	(4,2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4)	85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8)	-	(1,121)	(5,21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485	(311)	-	2,1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0	(86)	-	90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649)	-	869	(780)
金融資產減損	-	680	-	680
未使用課稅損失	124,220	(9,423)	-	114,79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5,155)</u>	<u>\$(2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6,379</u>			<u>\$120,97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5,780</u>			<u>\$135,1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401)</u>			<u>\$(14,207)</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16	\$(6,739)	\$ -	\$8,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2)	196	-	(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6,837	(5,874)	-	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103	(1,558)	-	8,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	(2,654)	-	(2,6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9)	1,825	-	(8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1)	22	(1,589)	(4,09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06	979	-	2,4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2	(1,052)	-	99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14)	-	(735)	(1,64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5,480	8,740	-	124,22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6,115)</u>	<u>\$(2,3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4,818</u>			<u>\$136,37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0,370</u>			<u>\$145,7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552)</u>			<u>\$(9,401)</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97 年	\$66,442	\$88,590	107 年
98 年	154,095	192,619	108 年
99 年	44,070	52,884	109 年
100 年	56,399	79,799	110 年
101 年	143,515	164,017	111 年
102 年	135,822	152,799	112 年
103 年	74,937	-	113 年
合 計	<u>\$675,280</u>	<u>\$730,708</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9,832及\$149,66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1	\$1,06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虧損待彌補完竣，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113,012)	\$(82,7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0,306	120,3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4)	\$(0.69)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1,277	\$1,01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天，非關係人部份客戶為月結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	\$1,065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	\$525

5. 訓練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2,940	\$6,000

6.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186	\$9,9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擔保債務內容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724	\$83,781	長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410,110	490,153	長短期借款
預付款項	-	1,038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	44,884	短期借款
合計	\$579,309	\$619,8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額度約\$6,026。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14,000仟元，由大眾銀行擔任保證銀行，已開發擔保信用狀美金17,150仟元作為應付公司債之保證。
3. 本集團因借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5,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	\$9,4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3,842	165,876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71,844	260,2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724	83,781
小計	628,410	509,889
合計	\$628,812	\$519,289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1,309	\$91,116
應付短期票券	-	29,96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0,771	34,061
應付公司債	416,487	380,7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000	82,000
小計	680,567	617,9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3,749	42,971
合計	\$694,316	\$660,875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三年度	\$ -	\$1,774
一〇二年度	-	(33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40及減少\$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及5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3.12.31				
借款	\$191,412	\$ -	\$ -	\$191,41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0,771	-	-	70,771
可轉換公司債	6,653	507,830	-	514,483
102.12.31				
借款	\$173,689	\$ -	\$ -	\$173,68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4,061	-	-	34,061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	6,262	12,524	471,752	490,53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成本法估計公允價值。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3,749	\$ -	\$13,749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2,971	\$ -	\$42,971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外幣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47	31.680	\$378,481
人民幣	2,384	5.111	12,1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151	31.680	\$543,344
人民幣	2,421	5.111	12,376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425	29.820	\$519,614
人民幣	1,538	4.936	7,5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021	29.820	477,751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銷除。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19,500	\$19,500	6%	2	\$ -	營運週轉	\$ -	-	\$ -	\$251,723	\$402,757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營運週轉者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1)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出資額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4,000	18.95%	\$ -	(註2)
慶祥光波 股份有限 公司	ADVANGENE CONSUMABLES, INC. 減：累計減損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400 (USD168,000)	5,400 (8,998) <u>\$402</u>	-	-	(註2)
				合 計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 之比率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99,94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124,108)	(100%)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9,94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124,108	100%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聯屬公司	進貨	\$199,949	96.57%	正常	正常	正常	\$(124,108)	(97.39%)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 之比率	
	Limited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36,42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61,057)	(100%)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6,42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61,057	100%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336,429	96.81%	正常	正常	正常	\$61,057	96.17%	

註：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去料加工交易已做進銷貨抵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6)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9,949	-	27.11%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5,879	-	4.30%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336,429	-	45.61%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9,912	-	3.39%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199,949	-	27.11%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75,879	-	4.30%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36,429	-	45.61%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6)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9,912	-	3.3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係分別透過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代收代付，故本表交易雙方擬直接揭露最終之交易對象。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依(87)基秘字第076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交易適用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而本欄進銷貨金額係以本公司之進銷貨尚未抵銷前之實際交易金額列示。

註5：交易條件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註6：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 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184,787	\$(37,681)	\$(37,992) (註1) (註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中市	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等加工、買賣及業務。	\$25,200	\$25,200	1,500,000	60%	\$1,113	\$(12,978)	\$(7,787)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代收代付原料。	-	-	-	-	-	-	-	-

註1：本期認列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93,174 RMB 44,325,84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再投資大陸	\$193,174 (USD6,000,000)	\$ -	\$ -	\$193,174 (USD6,000,000)	\$(37,681)	100%	\$(37,681)	\$191,20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193,174 (USD 6,000,000)	\$473,542 (USD 15,880,000)	\$604,135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事業部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器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各種塑膠射出成型(鞋底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複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工程塑膠材料(玻璃/防火之複合材料、尼龍 6 及尼龍 66 耐寒衝擊材料及防火材料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器材事業處	複材事業處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2,753	\$314,869	\$737,622	\$ -	\$ -	\$737,622
部門間收入	320,162	-	320,162	-	(320,162) ¹	-
收入合計	<u>\$742,915</u>	<u>\$314,869</u>	<u>\$1,057,784</u>	<u>\$ -</u>	<u>\$(320,162)</u>	<u>\$737,622</u>
利息費用	(10,688)	(9,019)	(19,707)	-	-	(19,707)
折舊及攤銷	(30,718)	(32,396)	(63,114)	-	-	(63,11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0,573)	(10,573)	-	-	(10,573)
部門損益	<u>\$(11,454)</u>	<u>\$(90,127)</u>	<u>\$(101,581)</u>	<u>\$ -</u>	<u>\$ -</u>	<u>\$(101,581)</u>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2	402	-	-	40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38)	(4,215)	(4,653)	(255)	-	(4,908)
部門資產	<u>\$704,506</u>	<u>\$568,857</u>	<u>\$1,273,363</u>	<u>\$5,017</u>	<u>\$487,077</u>	<u>\$1,765,457</u>
部門負債	<u>\$94,594</u>	<u>\$133,481</u>	<u>\$228,075</u>	<u>\$13,305</u>	<u>\$516,443</u>	<u>\$757,823</u>

民國一〇二年度

	器材事業處	複材事業處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46,403	\$237,104	\$883,507	\$ -	\$ -	\$883,507
部門間收入	539,461	-	539,461	-	(539,461) ¹	-
收入合計	<u>\$1,185,864</u>	<u>\$237,104</u>	<u>\$1,422,968</u>	<u>\$ -</u>	<u>\$(539,461)</u>	<u>\$883,507</u>
利息費用	\$(18,413)	\$(2,486)	\$(20,899)	\$ -	\$ -	\$(20,899)
折舊及攤銷	(37,086)	(34,713)	(71,799)	-	-	(71,799)
部門損益	<u>\$(49,703)</u>	<u>\$(26,844)</u>	<u>\$(76,547)</u>	<u>\$ -</u>	<u>\$ -</u>	<u>\$(76,547)</u>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400	\$9,400	\$ -	\$ -	\$9,40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9,874)	(19,874)	-	-	(19,874)
部門資產	<u>\$799,943</u>	<u>\$646,797</u>	<u>\$1,446,740</u>	<u>\$9,678</u>	<u>\$391,281</u>	<u>\$1,847,699</u>
部門負債	<u>\$54,789</u>	<u>\$113,817</u>	<u>\$168,606</u>	<u>\$9,383</u>	<u>\$545,099</u>	<u>\$723,088</u>

¹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1) 資產

	103.12.31	102.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273,363	\$1,446,740
其他部門	5,017	9,678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174	161,720
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122,724	83,7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179	145,780
集團資產	<u>\$1,765,457</u>	<u>\$1,847,699</u>

(2) 負債

	103.12.31	102.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28,075	\$168,606
其他部門	13,305	9,383
加：應付短期票券	-	29,96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2,000	8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	13,749	42,971
—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416,487	380,7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07	9,401
集團負債	<u>\$757,823</u>	<u>\$723,088</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中國大陸	\$432,711	\$664,003
台灣	260,716	208,505
其他	44,195	10,999
合計	<u>\$737,622</u>	<u>\$883,507</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灣	\$649,479	\$707,571
中國大陸	199,768	211,080
合計	<u>\$849,247</u>	<u>\$918,651</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公司	\$154,236	20.91	\$261,680	29.62
乙公司	-	-	176,886	20.02
合 計	\$154,236	20.91	\$438,566	49.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 0 三 年 度	一 0 二 年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80,629	773,868	6,761	0.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	9,400	(8,998)	(9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941	868,608	(65,667)	(7.56)
其他資產	181,485	195,823	(14,338)	(7.32)
資產總額	1,765,457	1,847,699	(82,242)	(4.45)
流動負債	312,646	289,951	22,695	7.83
長期負債	430,236	423,736	6,500	1.53
其他負債	14,941	9,401	5,540	58.93
負債總額	757,823	723,088	34,735	4.80
股本	1,203,064	1,203,064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202,543)	(85,285)	(117,258)	137.49
其他權益	6,371	899	5,472	608.68
非控制權益	742	5,933	(5,191)	(87.49)
股東權益總額	1,007,634	1,124,611	(116,977)	(10.40)

原因說明如下：

說明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主要係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說明二：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所得稅費用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說明三：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增加主要係提列閒置機器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說明四：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海外投資關係企業外幣所致。

說明五：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投資公司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 0 三年度	一 0 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37,622	883,507	(155,885)	(17.64)
營業成本	(680,688)	(830,546)	(149,858)	(18.04)
營業毛利	56,934	52,961	3,973	7.50
營業費用	(145,422)	(160,728)	(15,306)	(9.52)
營業淨利(損)	(88,488)	(107,767)	(19,279)	(17.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93)	31,220	(44,313)	(141.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01,581)	(76,547)	(25,034)	(32.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622)	(7,616)	9,006	118.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18,203)	(84,163)	(34,040)	(40.45)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說明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減少主要係因提列閒置機器減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失所致，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減少。				
說明二：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及稅後淨利(損)減少主要係因提列閒置機器減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失所致，故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及稅後淨利(損)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管理當局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

在銷售的執行方面，藉著生產品質的穩定成熟能力，不論是在業務團隊的素質及積極度、業務開拓的後勤支援以及客戶的滿意度上，皆有著非凡的成就。並且對產品品質上要求高，在價格上必須持續不斷的調整，同時交期的精確度和彈性也相對重要。因此預期今年將著重在掌握市場脈動及深耕顧客通路，公司與品牌形象的建立。而使客戶滿意上，朝向產品交期時效、品質保證、降低成本，以培養國際性長期穩定客戶群，共同形成產銷策略聯盟，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創造更大的利潤，是公司未來努力的營運重點方向。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5.79%	51.89%	(50.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97%)	2.75%	(5,844.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6%	7.61%	(44.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且長明103年10月新研發人字拖產品，所需發泡材料集中於103年11、12月進貨至103年應付帳款增加，造成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造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 3、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且資本支出減少及存貨減少，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4,399	\$100,796	\$98,767	\$236,42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仟元

項目	對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711	155	本公司將視市場利率、匯率變動之狀況，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減少公司損失
利息支出	19,707	20,899	同上
兌換利益(損失)	(8,677)	(10,140)	同上
通貨膨脹	最近通貨膨脹變動幅度未顯著影響公司營運，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減少公司損失。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兼顧市場競爭性及高值化為核心的研發策略，強化既有的材料改質技術與混練製程能力，將產品運用於3C產業、汽車產業、LED產業、運動器材、民生用品及醫療器材等具高附加價值或具環保概念之商品。回歸複合材料的技術核心以市場導向為本年度的重大目標，第一是將單支產品做到規模化以符合單一產品的獲利貢獻；第二是生質複合材料-可微波生分解材料的開發，提升公司複材產業之競爭優勢並積極開拓於民生用品相關產業；第三是無鹵防火複合材料規格再提升以因應市場需求，將以PC系列與高溫尼龍HTN無鹵防火複合材料進入面板與電子相關產業的供應鏈。

單位：新台幣元

研發專案名稱	目前進度	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程	成功主要影響因素
尼龍水箱材料開發計畫	已進入市場階段	300 萬	104 年 2 月	已整合市場需求並掌握該產品關鍵配方&技術，自主性之開發-可完全掌控。
車燈外殼開發計畫	已進入市場階段	100 萬	104 年 1 月	開發國內自主研發的車燈外殼材料，建立完整的供需鏈，滿足客戶後加工之需求。
高剛性低吸濕尼龍開發計畫	已進入市場測試階段	250 萬	104 年 10 月	開創新產品之產值，提升公司複材產業之競爭力，自主研發技術與產品的整合投入及升級。
耐熱&可微波生分解材料開發計畫	已進入市場測試階段	150 萬	104 年 11 月	生分解材料除提升耐熱並增加可微波性，應用於餐具&食品包裝材料，提升公司複材產業之競爭優勢。
高反白 PC 材料開發計畫	材料試作與再現性驗證	250 萬	104 年 11 月	自主研發技術與產品的整合投入及升級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提高產能充分供應業務端之發展。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並無可預見的風險事項。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分散，無持股集中的情形，為此股權大量移轉的風險性並不高。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1、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0 人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2 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0 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0 人

2、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A、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手冊」、「人事管理規章」及「行政管理規章」以作為邦泰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員工入廠時並與其簽訂「勞動合約書」其主要內容為：

- (1) 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信、倫理道德，並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制度與規定，不可因個人私利而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
- (2) 員工對公司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檔案、文件等相關資料、圖表、參考文件，均應予以維護保密。
- (3) 提出之定期報告應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4) 以公平、互利經營方式對待客戶、供應商。（公司企業文化-誠正溝通、創新求是、利他行動；及品質目標-客戶滿意、員工如意、股東得意。）
- (5) 保護公司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6) 遵守政府各項法令及相關規定。
- (7) 當有違反本行為準則或違反之虞時，應速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管控單位及人員。

B、本公司從業人員各項人事行政相關規定，於新增或修訂時，均會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各項行為規範。員工如遇有足可獎勵或儆誡之事蹟或行為時，會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獎懲；或於員工每半年績效考核時列入考核要點內。

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處理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與公司所有員工簽訂保密協定及董監事簽定防止內線交易聲明書，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行政管理規章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訂定之。

4、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本公司經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14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落實廢棄物管理推行資源有效利用回收/廢紙張列印報表減少廢紙張 10%/月	重複使用回收紙張	單面影印紙未要求回收再利用	廢紙回收使用率提高,並可降低成本
2	改善現場作業環境/減少人員抱怨次數 1 次/月	將壓出區的噪音降低於 85 分貝以下	部分作業區噪音超過 90 分貝	重新規劃機台生產排程避免同時開啟多台壓出機避免共振效應
3	落實廢棄物管理/每 10MT 廢料低於 10kg	清機時所產生廢料	清機時廢料未有效減少	重複使用改變清機方式降低廢料產生
4	落實人員教育訓練管理/減少包裝袋破裂次數(3 次/月)	減少包裝袋破裂次數,無堆高機證照人員不可使用推高機搬運物料	未落實使用堆高機人員管理	重新規劃排班方式及增加合格人員數量
5	落實人員教育訓練管理/減少廢料每 10 噸低於 10kg	增加人員清理教育訓練(1 次/季)	清理作業教育訓練不足	安排教育訓練

B、本公司「員工工作手冊」內有明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員工入廠報到當日除發放「員工工作手冊」外,並施予勞安教育訓練及工作環境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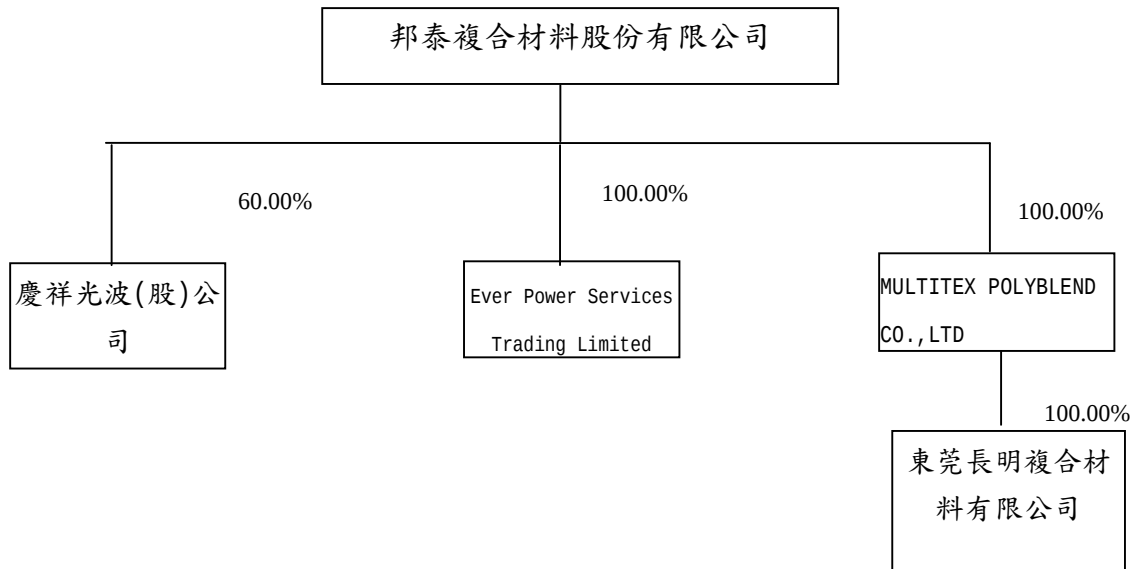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96/3/2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6,000,020	控股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91/1/4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h,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0	貿易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96/7/20	東莞市大嶺山鎮金桔村工業用地	人民幣 44,325,843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 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慶祥光波(股)公司	88/3/16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3-6 號	新台幣 25,000,00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合成塑膠製造、醫療器材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或出 資比率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茂根	USD \$6,000,020 元	10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SD \$0 元	100.00%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 限公司	董事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法人代表：沈 茂根	RMB \$ 44,325,843 元	100.00%
	董事	無	略	略
	監察人	無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慶祥光波(股)公司	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茂 根、余有發	NTD \$25,200,000	60.00%
	董事	李明強	略	略
	監察人	洪敬程	略	略
	總經理	無	略	略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邦泰	1,203,064	1,809,431	802,539	1,006,892	730,161	-44,769	-113,012	-0.94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193,174	191,211	0	191,211	0	0	-37,681	-6.28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193,174	336,423	145,217	191,206	326,657	-43,906	-37,681	0.00
慶祥光波股份 有限公司	25,000	24,828	22,973	1,855	966	-6,812	-12,978	-8.65

註1：此4家公司報表資訊至103/12/31止。

註2：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如
USD:NT=1:31.68, RMB:NT=1:5.111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照第179~257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1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1 年 8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海外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100 年 11 月 23 日 / 1,400 單位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或前三十個營業日均價，兩者擇較高者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 140% 以不超過新台幣八元為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 元，係依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的 140%。 2.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按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採 Black-Scholes 之公式評價模式，評價日期為 101 年 8/31 計算之理論價格為美金 106.821 元，發行價格美金 100 元為理論價格之 93.6%。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本公司過去 30 年來，在複合材料產業發展上，因受限於技術突破與新產品研發能力不足，偏重於傳統工程塑膠領域，近年來面臨嚴重價格競爭與威脅，造成市場流失與業績始終無法提升困境。 為解決此項經營難題，並配合發展綠色高值化材料的企業永續目標，在本次“策略性投資人”的選擇上，本公司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必要性： 有鑑於近來複合材料產業在環保議題的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特別是在綠色高值化材料的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上，亟需引進國際間重要技術 Know-how 與市場資源，來協助本公司徹底升級轉型。由於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為國際最知名投資公司，與全球重要材料企業及專業機構有密切合作，並充分瞭解本公司現況與需求。經由與其成為策略性投資人關係，將有助順利取得在國內外產業上中下游，包括供應鏈與新品應用端的垂直整合來源、或是與相關產業合作，達到技術研發或擴大市場行銷與獲利的

	水平整合等目的。 (二)、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實質上可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與穩健經營外，並加強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產品競爭實力，不僅可達到長期經營發展的績效目標外，應募人之加入更可協助將本公司帶進國際市場，凸顯本公司在全球複合材料的地位與價值，不僅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也同步帶動業務行銷效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1 年 09 月 0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第二款	1,400	非本公司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7 102/08/14 減資後調整為 11.7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除實質上可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與穩健經營外，並加強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產品競爭實力，不僅可達到長期經營發展的績效目標外，應募人之加入更可協助將本公司帶進國際市場，凸顯本公司在全球複合材料的地位與價值，不僅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也同步帶動業務行銷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詳見第 65、66 頁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見 66 頁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